

公司代码：688089

公司简称：嘉必优



好品质 为健康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已就核心竞争力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宏观环境风险及其他重大风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阐述与揭示，敬请查阅。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易德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熊浩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96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32%。上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嘉必优、公司、本公司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烯王	指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烯王投资	指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系武汉烯王的控股股东
杭州源驰	指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宜和	指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湖北轻工业	指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洪上海	指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科光谷	指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嘉必优亚太	指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玛科、PMN	指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系公司参股公司
上海时代光华	指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并持股的企业
嘉吉	指	嘉吉有限公司（Cargill, Incorporated），一家全球性的贸易、加工和销售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农产品、食品、金融和工业产品及服务，总部设在美国
帝斯曼	指	Koninklijke DSM N.V.，即荷兰皇家帝斯曼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营养保健品、化工原料和医药集团，总部设在荷兰
贝因美	指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伊利	指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飞鹤	指	中国飞鹤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君乐宝	指	石家庄君乐宝乳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雅士利	指	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圣元	指	圣元国际集团（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关联企业
达能	指	即 DANONE，一家总部注册在法国巴黎的多元化跨国食品公司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安琪酵母	指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健合集团	指	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品牌为合生元
保荐机构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ARA	指	花生四烯酸、二十碳四烯酸
DHA	指	二十二碳六烯酸
BC	指	β -胡萝卜素
SA	指	N-乙酰神经氨酸、燕窝酸、唾液酸
OPO	指	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
HMOs	指	母乳低聚糖（Human milk oligosaccharides）是一类复合低聚糖，由单糖及衍生物等结构单元通过糖苷键连接而成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嘉必优
公司的外文名称	Cabio Biotech (Wuhan)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ABI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公司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5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5
公司网址	www.cabio.cn
电子信箱	zqb@cabio.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华标	易华荣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503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城C2栋402
电话	027-67845289	027-67845289
传真	027-65520985	027-65520985
电子信箱	zqb@cabio.cn	zqb@cabio.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嘉必优	68808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金融港一路光谷智慧园5栋

	签字会计师姓名	伍志超、丁红远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聪、许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9. 12. 19-2022. 12. 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营业收入	323,460,668.81	311,547,812.06	3.82	286,105,57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5,376.79	118,173,427.66	10.50	96,986,03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13,785.41	79,547,310.14	3.73	66,517,04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2,192.43	131,947,334.97	10.56	106,162,572.05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7,930,643.24	1,248,339,740.16	5.57	526,544,064.35
总资产	1,382,820,690.79	1,297,831,523.59	6.55	581,194,506.4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16.79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16.79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8	-21.59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21.27	减少11.09个百分点	1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3	14.32	减少7.89个百分点	13.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0	6.01	增加0.29个百分点	5.7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每股收益相比 2019 年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上市，2019 年年报以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计算，2020 年股本以公司当年期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计算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5,722,443.40	95,237,217.92	85,296,622.21	87,204,38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7,856.82	45,851,714.33	38,897,560.32	20,478,24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235,547.05	29,646,646.03	25,500,700.50	9,130,89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0,168.55	29,110,449.78	27,124,192.24	30,527,38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326.73	-462,441.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8,365,171.99		3,548,500.00	3,651,700.00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20,726.57		1,232,129.91	211,712.6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4,579.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72,881.29		41,083,171.79	33,206,900.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5,390.84	-402,171.7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264.12		-122,609.44	-524,324.05
所得税影响额	-8,502,503.92		-6,838,010.63	-5,212,386.66
合计	48,071,591.38		38,626,117.52	30,468,989.36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结构性存款	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远期结售汇	0.00	3,519,600.00	3,519,600.00	3,519,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49,004,979.57	49,004,979.57	3,024,579.57
合计	0.00	62,524,579.57	62,524,579.57	6,544,179.57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优化技术、发酵精细调控技术、高效分离纯化制备技术，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多不饱和脂肪酸 ARA 和藻油 DHA 以及 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营养健康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领域。

1、ARA 产品：公司采用等离子诱变育种技术选育出高产菌种——高山被孢霉，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 ARA 产品，主要用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和食品领域。按照产品形态，公司 ARA 产品可分为油剂与粉剂两种类型，ARA 油剂产品除少部分直接销售外，大部分用于加工成粉剂产品；粉剂产品是由油剂经过剪切、均质、喷雾干燥等工艺制成，工艺较为复杂、生产成本相对较高。ARA 油剂产品成本相对较低，应用场景相对较少；ARA 粉剂产品颗粒度、流动性、溶解性等物理性状与奶粉、运动营养品等近似，主要应用于奶粉和运动营养品中。

2、DHA 产品：公司采用等离子诱变育种技术，从天然海水中选育出高产藻株——裂殖壶菌和双鞭甲藻，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模拟海水环境，利用微藻合成 DHA 产品。DHA 作为人类全生命周期的营养元素，除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外，可广泛应用于膳食营养补充剂和健康食品等领域。公司的藻油 DHA 产品是根据来源，相对于鱼油来源的 DHA 产品命名；相对于鱼油 DHA，藻油 DHA 采用微生物发酵方式，不受资源限制；具有环保安全和质量可控、可追溯等优点。随着 DHA 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仅依靠海洋鱼油作为生产来源已不能满足社会需求。

3、SA：学名N-乙酰神经氨酸，俗称燕窝酸（Sialic Acid）、唾液酸，是燕窝的主要功效成分。燕窝酸不仅在抗菌抗病毒中发挥抗菌消炎的作用，在促进神经细胞、上皮细胞、免疫细胞的发育等方面还具有提高免疫力、促进智力发育的功效。燕窝酸作为人体细胞膜蛋白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应用于医药、保健品、食品领域。同时燕窝酸还是一种新兴的化妆品功效成分，在滋补养颜、延缓衰老方面也有卓越功效。公司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生产 SA，主要应用于健康食品中，包括儿童奶粉、婴童辅食、口服美容产品、固体饮料等，并且正在重点开发 SA 在化妆品领域的应用。

4、β-胡萝卜素：是一种安全的维生素 A 源，在机体内发挥补充维生素 A、抗氧化、保持细胞活力的作用，应用于膳食补充剂和健康食品领域。同时，β-胡萝卜素作为天然着色剂，可应用于果汁饮料和烘焙食品等方面。公司通过发酵工艺生产的高纯度天然β-胡萝卜素产品是优质的健康功能性食品营养强化剂和天然着色剂。β-胡萝卜素作为良好的抗氧化剂，在化妆品领域存在巨大的开发潜力。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以保障食品安全为首要采购原则，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审核制度，并对原料进行严格质量控制，采用年度合同加订单的模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对供应商的合法合规性、质量管理、生产控制、仓储管理、运输防护等环节进行管控，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现场或线上审核和年度评估。在此基础上，公司设立了最高库存及安全库存，并结合生产进度确定原料的采购进度，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转。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环节包括发酵工序、后处理工序、微胶囊包埋工序等。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年度、月度及每周的生产计划，结合客户对于产品规格、交付时间等个性化要求，由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安排开展柔性化生产。公司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两大生产基地，能够独立生产油剂和粉剂产品。公司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组织开展连续发酵生产，后续根据客户的订单及特定需求，为客户提供小批量、定制化的产品。在自主生产的基础上，根据部分客户的特殊要求及产能安排，公司部分微胶囊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由代工厂进行微胶囊包埋，加工成粉剂产品后向客户销售。

3、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国外市场，公司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展国际市场。公司对大多数客户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并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不等的商业信用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持续跟进客户需求，并依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以及创新解决方案。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 ARA、DHA 等均为采用生物合成技术（发酵法）生产，属于天然食品添加剂和功能性食品配料，同时，生物合成技术（发酵法）具有绿色、可持续发展和食品安全全程可控、可追溯的特性，公司的产品和业务符合政策倡导和鼓励发展的方向。

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以发达国家为主的各国政府纷纷制定国家战略，加速抢占生物技术的制高点。近年来，我国将生物产业定位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生物技术作为未来着力发展的战略高技术，先后制定发布了生物产业“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促进生物技术与生物产业发展，并针对生物制造、生物基产品、生物质能、轻工业等重要部门制订专项规划，围绕生物制造重大技术需求布局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在重大化工产品的先进生物制造、微生物基因组育种、工业酶分子改造等核心技术，以及工业生物催化技术、生物炼制技术、现代发酵工程技术、绿色生物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上取得重要突破。

2016 年 12 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加快生物产业创新发展步伐、培育生物经济新动力的重要任务。

紧跟其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在《“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了 2020 年生物产业的发展目标，即生物产业规模达到 8-10 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并在推动生物制造规模化应用方面提出以下具体目标：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的规模化生产与应用，推动绿色生物工艺在化工、医药、轻纺、食品等行业的应用示范；到 2020 年，现代生物制造产业产值超 1 万亿元，生物基产品在全部化学品产量中的比重达到 25%，与传统路线相比，能量消耗和污染物排放降低 30%，为我国经济社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017 年 5 月，科技部印发《“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提出生物技术领域到 2020 年实现整体“并跑”、部分“领跑”的宏伟目标，力求在基础研究和核心技术方面取得突破，基本形成生物技术创新体系和初具规模的生物技术产业，并继续将生物制造技术作为发展重点，将新一代生物检测技术、基因操作技术、合成生物技术作为前沿关键技术，微生物组技术作为前沿交叉技术，过程工程技术作为共性关键技术，支撑生物医药、生物化工、生物资源、生物能源、生物农业、生物环保和生物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发展。

2020 年 10 月 29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将生命健康作为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大科技项目之一，生物技术产业仍然是“十四五”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 营养健康产业情况

营养健康是人类永恒的主题。国际上，膳食营养补充剂自 20 世纪 60 年代兴起，并取得了飞速发展。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市场规模超过千亿美元，其消费主要分布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北美和欧洲地区。膳食营养补充剂在各国的发展状况相差很大，发达国家市场成熟度远远大于欠发达国家，美国、日本、西欧三大市场占有全球约 70% 的市场。美国是全球膳食营养补充剂的头号消费强国，全美国有三分之二的消费者有消费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习惯。日本是全球第二大膳食营养补充剂的消费国，全日本有三分之二的消费者有消费膳食营养补充剂的习惯。

随着物质生活的日益丰富，人们对于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营养健康领域已成为人们关注的重点。要实现健康，营养健康产业必然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均消费水平的提升，人口老龄化加重，国民健康观念的不断深化，加快了国内营养健康产业的发展，中国已经成为全球营养健康产业发展潜力最大、增速最快的消费市场。

国家相继颁布了《健康中国 2030 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等一系列政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到 2030 年国内的健康服务业规模将超过 16 万亿元。

营养素是健康食品产业创新发展的基础。目前，营养素的作用已被多国政府及营养组织认可并推荐，部分普通膳食摄入缺乏、人体自身难以合成的营养素，已经广泛地应用在婴幼儿配方食品、膳食补充剂及健康功能食品当中。随着生物技术的不断成熟进步，越来越多通过生物技术生产的营养素正不断应用在营养与健康领域，其纯天然、高效率、低污染、安全性高、节约资源等特点，使得生物技术营养素的领域逐步替代化学合成的方式。

营养素产品品种繁多，不同品种的生产工艺各不相同，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天然动植物提取法和化学合成法。微生物发酵法是通过微生物的发酵生产目标产物的方法，微生物发酵法对技术要求较高，不但需要特定的优质菌种，而且发酵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工艺条件，具有工艺条件温和、生产安全、设备通用性高等特点，对某些食品营养强化剂，采用微生物发酵法具有产品效率高、单位能耗低、对环境的污染小等优势。天然动植物提取法容易受气候、产地等因素影响，动植物中产品含量低，大规模生产受限制。化学合成法主要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将化工原材料经化学反应，合成得到目标产物，容易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产品生理活性低等问题。

（3）行业技术情况

微生物作为一种资源越来越被更多的人认识和重视，目前被人类知道的微生物仅占自然界存在的微生物不到 10%，而被开发利用的不足 1%。微生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是解决人类社会面临的人口剧增、资源匮乏、环境恶化问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微生物发酵法获取我们需要的营养素，由于生产效率高、产品安全等优势已逐渐成为主流，化学合成法正逐步被淘汰，部分国家已限制使用。我国《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14880-2012）中允许使用 ARA、藻油 DHA 化合物来源均为采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产品。目前，帝斯曼、嘉必优等国内外主要企业均采用微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公司作为最早实现微生物发酵法产业化生产的 ARA、藻油 DHA 等产品的企业之一，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4) 行业技术壁垒

生物产业是多学科交叉的知识密集型高科技行业，公司主要利用生物技术生产 ARA、藻油 DHA 燕窝酸 β -胡萝卜素等产品，技术水平对产品品质和最终成本均具有重要作用，在菌种优化、发酵过程控制及后处理技术等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主要产品 ARA、藻油 DHA 主要采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工艺相对复杂，在实际生产中需要大量的专有技术、专利技术和生产操作经验。发酵工序中的发酵温度、培养液浓度、投料时间、搅拌速度等参数同样需要长时间的理论与实践互证才能逐渐掌握，完善的后处理工艺也是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因素。微生物的发酵及后处理工艺是设备、技术、管理高度结合的体现，短期内难以被复制。对于新进入的企业来说，获取特定的高产菌种是第一步，而掌握高效率的发酵工艺和后处理技术则是产品产业化以及商业化的重要门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所在行业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对于技术门槛、产品品质、产业化能力以及品牌认可度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市场上的竞争者相对较少。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以微生物合成法生产多不饱和脂肪酸及脂溶性营养素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建立了系统完整的技术平台，并获得了“湖北省营养化学品生物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北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生物技术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的认定。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主导及参与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等国家标准的制订；承担了“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公司 ARA 产品和藻油 DHA 产品通过了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系、美国 FDA GRAS 认证，以及多个跨国公司的国际供应商认证，ARA 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NOVEL FOOD 认证。公司建立了覆盖国内外的营销网络，通过与国内外婴幼儿配方食品领域的知名企业合作，包括嘉吉、飞鹤、君乐宝、伊利、贝因美、圣元、达能、雅士利、汤臣倍健、健合集团、安琪酵母等，公司产品销往 30 多个国家或地区，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生物技术产业发展趋势

公司以生物技术为立足之本，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为全球营养与健康领域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涉及生物化工、化学工程、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检测分析学等交叉学科，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情况和趋势是公司关注的重点。

a. 生物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法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基因工程、微生物工程、细胞工程、酶工程等基础学科技术的不断进步，生物合成法已逐渐取代传统化学合成工艺，成为食品营养强化剂行业的主流生产方式。生物合成具有绿色、安全的优势，能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以更小的环境代价获得更高经济产出，缓解资源、能源、

健康、环境、安全等重大问题。根据我国的“十三五”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合成生物技术已被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微生物发酵作为生物合成的主要方式之一，具有生产效率高、产品安全无毒、工艺条件温和、对环境污染小等优势。近年来，生物合成和微生物发酵法快速发展，引领营养素制造行业的发展。未来，随着生物合成技术的不断成熟，通过生物合成的方式将可能对传统工业微生物育种及发酵产业带来巨大的变化，大幅提高营养素的生产水平及生产效率。

我国生物合成及微生物发酵法列为生物技术创新领域重点发展方向。科技部 2017 年颁布的《“十三五”生物技术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形成天然产物生物合成等新一代发酵技术，突破国外的专利垄断，全面提升我国发酵产业的技术水平与国际竞争力。

b. 产品应用解决方案能力要求日益提升

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以及对于食品营养强化剂健康作用认识的不断加深，食品营养强化剂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除婴幼儿配方食品和健康食品外，逐步向食用油、烘焙食品、糖果、果汁饮料、酸奶、液态奶等领域拓展。不同领域的下游客户对于产品的要求各有不同，这对于生产企业的产品应用解决方案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

c. 生产制造自动智能化

在“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的背景下，ARA、藻油 DHA 等食品营养强化剂行业将进一步提高生产制造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一方面，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可减少人员操作、降低操作风险，进一步增强食品的安全性；另一方面，生产工艺过程连续化、智能化生产的实现，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良品率及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竞争优势。

(2) 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产品 ARA、藻油 DHA 目前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婴配奶粉行业为公司密切关注的领域。近年来，为提升国产乳品质量，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措施，在我国综合国力日益提升、新冠疫情全球大流行的背景下，国产婴配奶粉行业出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呈现出全新的行业格局。

a. 新国标落地，婴幼儿配方奶粉 ARA、DHA 添加量大幅增加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 2021 年第 3 号公告，发布了包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GB1076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GB1076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幼儿配方食品》(GB10767-2021) 3 项婴幼儿配方食品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在内的共计 50 项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4 项修改单。新国标对于婴幼儿奶粉营养素的要求做了较大的调整，对在婴儿和较大婴儿配方食品中 DHA 的添加量新增了关于下限值的规定，即每 100kJ 食品中 DHA 添加量下限值为 3.6mg，提高了 DHA、ARA 添加量的上限值，同时规定如果添加了 DHA，则要至少添加相同量的 ARA。目前国内多数厂商的添加量低于这一标准，新国标实施后，DHA 及 ARA 的市场容量将大幅提升。

b. 注册制度加速淘汰中小品牌，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6年10月1日,《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落地,有利于行业、企业提高配方的研发能力,提高乳粉配方的科学性,提升了我国乳粉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研发水平和产品竞争力。随着配方注册制的实施,国产奶粉市占率逐渐提升,当前,注册配方五年有效期临近,配方再次注册叠加新国标落地将明显增加品牌商注册产品的成本及难度,加速中小品牌淘汰。另外,随着国民收入的增长,我国奶粉高端化趋势明显,科技含量逐步提升,龙头品牌更注重自主研发特色营养成分,产品特性决定了行业出现集中度提升的自然变化趋势,国产龙头品牌市场份额迅速提升。根据AC尼尔森数据,2020年第三季度,国产奶粉市占率回升至51.5%。

c. 多项政策出台,全面推动国产奶粉质量提升

2019年6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要求大力实施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提升、产业升级、品牌培育”三大行动计划,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60%以上;2020年12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印发《乳制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通过加强配方注册管理,完善生产企业检查制度,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工艺及技术装备水平,加强审核力度,完善检查制度等方式提升我国乳制品质量。相较于主流国家标准,头部品牌更加注重自主研发特色营养成分,意在提供更适合中国宝宝体质的奶粉产品。

d. 新冠肺炎疫情为国产奶粉崛起提供了契机

婴幼儿配方奶粉注册制实施以来,我国进口婴幼儿奶粉同比增速便开始回落。2020年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进一步抑制了婴幼儿奶粉的进口,除了全球供应链受物流运输、海关通关等短期因素影响外,消费者对进口奶粉携带病毒的担忧以及对国产奶粉的进一步认知对奶粉进口的影响呈现长期态势。目前,海外疫情依旧严峻,预计会继续影响我国婴幼儿奶粉的进口,国产品牌持续发力,市场占有率继续上升。公司已同国内龙头婴配奶粉品牌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国产奶粉品牌的发展必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 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趋势

营养健康产业是2017国务院发布的《国民营养计划》中首次提出的一个新概念,是保健食品行业的升级方向,产品包括了特殊食品(婴配、特医、保健食品),部分普通食品以及境外的营养补充剂,统称营养保健食品或营养品,保健食品已经从日常营养补充进入科学化发展新阶段,2019年权健事件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工信部、公安部等13部委开展了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工作,是营养品行业向科学化发展的转折点。

2020年新冠疫情让人们认识到营养对免疫、氧化应激肠道健康三个方面的作用,因为营养在人体健康中发挥着基础、基石的作用,病毒的威胁让人们重新认识到健康的价值,引发健康消费需求上升,健康食品行业投资增长,科学均衡营养市场发展迅速,经过整理整顿后的行业呈现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格局。

同时,健康食品的专业化消费品属性,其迅速发展必然对原料创新的需求增加,公司采用生物技术开发功能性营养素,深耕行业20年,未来将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及创新,通过数字化管理手

段，深度参与营养健康食品行业发展，以“好品质，为健康”为宗旨，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做出自己的贡献。

(四) 核心技术及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逐渐形成了以工业菌种定向选育、发酵精细调控、高效分离纯化制备等生物制造技术为基础的领先性平台化技术。在平台化技术的基础上，公司实现了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精度检测分析技术、工程技术等多个细分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集成。基于这些核心技术，公司从前端研发、工程化、产业化三个层面不断创新，提升生物制造能力，孕育出 DHA、SA、β-胡萝卜素等多个具有显著生物活性的产品，不但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也为全球婴幼儿配方食品、健康食品及膳食营养补充剂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了高品质的营养素产品与创新的解决方案。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通过可持续的微生物合成制造方式生产 ARA 和藻油 DHA，该方法具有绿色、安全的优势，能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依赖，以更小的环境代价获得更高经济产出，缓解资源、能源、健康、环境、安全等重大问题，生物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法成为未来发展趋势。未来公司将在整合菌种选育技术、发酵技术、提取精制技术、微胶囊技术、应用技术、高精度检测分析技术、工程技术等现有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开展基础理论研究、新产品开发和应用技术开发等工作，打造具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以及应用解决方案提供能力的高效技术平台，为技术持续创新和积累提供更有力的平台支撑。

2020 年，公司不但通过技术创新持续保持 ARA、藻油 DHA、BC 和 SA 等产品的领先优势，而且展开了一系列基于人乳低聚糖、番茄红素等产品的技术开发工作，并获得了高品质样品。基于技术创新，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60 件，其中发明专利 53 件，另有 116 件在审发明专利，拥有有效 PCT 专利 3 件。2020 年全年新增授权专利 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2 件；新申请发明专利 33 件。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2020 年，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降低产品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授权或者申请专利及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如下所示：

(1) 2020 年新增授权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测试油脂凝固点的装置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232932.X	2019/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生产 N-乙酰神经氨酸的发酵方法	发明	ZL201910135109.9	2019/2/22	20 年	原始取得
3	一种预防唾液酸水溶液变色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641254.6	2018/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4	富硒的花生四烯酸油脂制品、富硒高山被孢霉和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811653778.7	2018/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5	一种提取 N-乙酰神经氨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369091.0	2018/11/16	20 年	原始取得
6	促进大肠杆菌发酵生产聚唾液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124478.X	2018/9/26	20 年	原始取得
7	促进枯草芽孢杆菌发酵生产 N-乙酰神经氨酸的方法	发明	ZL201811125666.4	2018/9/26	20 年	原始取得
8	一种提高发酵产 N-乙酰神经氨酸的方法及发酵液	发明	ZL201811124497.2	2018/9/26	20 年	原始取得
9	一种降低甘油酯碘值的方法	发明	ZL201810725859.7	2018/7/4	20 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三孢布拉霉生产类胡萝卜素的发酵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810028777.7	2018/1/11	20 年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用于着色的高含量 β -胡萝卜素微胶囊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489328.4	2017/12/29	20 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 β -胡萝卜素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ZL201711166296.4	2017/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13	一种 β -胡萝卜素及其制备方法、应用	发明	ZL201711166304.5	2017/11/21	20 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低氯丙醇微生物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74273.2	2017/9/25	20 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微生物油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874016.9	2017/9/25	20 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制备番茄红素的方法以及一种番茄红素制品	发明	ZL201710873059.5	2017/9/22	20 年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制备 β -胡萝卜素的方法以及 β -胡萝卜素制品	发明	ZL201710873612.5	2017/9/22	20 年	原始取得
18	雨生红球藻来源的虾青素晶体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ZL201710857891.6	2017/9/21	20 年	原始取得
19	微生物的破壁方法及类胡萝卜素产品	发明	ZL201710857537.3	2017/9/21	20 年	原始取得
20	提取 β -胡萝卜素的方法	发明	ZL201610969711.9	2016/11/4	20 年	原始取得
21	一种微生物来源的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	发明	ZL201610299361.X	2015/8/5	20 年	原始取得
22	特殊膳食	发明	ZL201610291597.9	2015/5/5	20 年	原始取得
23	含 1,3-二不饱和脂肪酸-2-棕榈酸的结构油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291598.3	2015/5/5	20 年	原始取得

(2) 2020 年新增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采用聚唾液酸发酵液制备聚唾液酸的方法	发明	CN202010073388.3	2020/1/21	原始取得
2	唾液酸在调节由引起阿兹海默病的基因的异常表达造成的血脂代谢异常中的应用	发明	CN202010383744.1	2020/5/8	原始取得
3	一种唾液酸鼻腔给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0388119.6	2020/5/9	原始取得
4	一种微生物油脂无溶剂提取方法及所得微生物油脂	发明	CN202010421634.X	2020/5/18	原始取得
5	一种微生物油脂提取方法及其所得微生物油脂	发明	CN202010421635.4	2020/5/18	原始取得
6	一种β胡萝卜素标准样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010442334.X	2020/5/22	原始取得
7	一种含有多不饱和脂肪酸的微生物油脂的纯化方法	发明	CN202010459783.5	2020/5/27	原始取得
8	一株大肠杆菌及其在合成岩藻糖基化寡糖中的应用	发明	CN202010510190.7	2020/6/5	原始取得
9	流体热处理装置及流体热处理方法	发明	CN202010516742.5	2020/6/9	原始取得
10	一种生产纳米级类胡萝卜素乳液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CN202010550602.X	2020/6/16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010609774.X	2020/6/29	原始取得
12	一种包埋型唾液酸、包含其的益生菌产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0610623.6	2020/6/29	原始取得
13	一种聚唾液酸发酵培养基及大肠杆菌发酵生产聚唾液酸的方法	发明	CN202010610277.1	2020/6/2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包埋型益生菌产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010610789.8	2020/6/29	原始取得
15	一种提高三孢布拉氏霉菌的番茄红素产量的方法	发明	CN202010879735.1	2020/8/27	原始取得
16	一种高效生产DHA禽蛋的复合型微生物饲料	发明	CN202010892753.3	2020/8/31	原始取得
17	一种微生物油脂无溶剂提取方法及所得微生物油脂	发明	CN202011183914.8	2020/10/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过瘤胃裂壶藻粉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1227406.5	2020/11/6	原始取得
19	一种使用裂殖壶菌发酵生产DHA的方法	发明	CN202011227405.0	2020/11/6	原始取得
20	一种唾液酸在制备黑色素沉着抑制剂中的应用	发明	CN202011217774.1	2020/11/4	原始取得
21	唾液酸在抑制黑色素形成以及口服美白产品中的应用	发明	CN202011216854.5	2020/1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含唾液酸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1383333.9	2020/11/30	原始取得
23	一种唾液酸油悬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CN202011379797.2	2020/11/30	原始取得
24	SA油悬液在胶囊中的应用	发明	CN202011380862.3	2020/11/30	原始取得
25	高含量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1378740.0	2020/12/1	原始取得
26	一种重组大肠杆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发明	CN202011523914.8	2020/12/21	原始取得
27	一种驯化裂殖壶菌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CN202011592989.1	2020/12/29	原始取得
28	一种同时检测藻油中磷脂、糖脂及甘油酯的方法	发明	CN202011582622.1	2020/12/28	原始取得
29	一种发酵培养基及其应用	发明	CN202011581246.4	2020/12/28	原始取得
30	检测母乳中磷脂型多不饱和脂肪酸的方法	发明	CN202011594586.0	2020/12/29	原始取得
31	一种三孢布拉氏霉全合成培养基及其应用、三孢布拉氏霉生产类胡萝卜素的方法	发明	CN202011585955.X	2020/12/28	原始取得
32	一种磷脂型DHA的制备方法	发明	CN202011604860.8	2020/12/30	原始取得
33	一种连续发酵驯化丝状真菌的方法	发明	CN202011601771.8	2020/12/30	原始取得

(3) 论文

1. Yang Liu, You-Ran Shao, Xiang-Yu Li, Zhi-Ming Wang, Li-Rong Yang, Yu-Zhou Zhang, Mian-Bin Wu, Jian-Ming Yao. Analysis of nicotine-induced metabolic changes in *Blakeslea trispora* by GC-MS[J]. *Journal of Zhejiang University-SCIENCE B (Biomedicine & Biotechnology)*, 2020,1-6
2. Zhiming Wang, Xiangyu Li, Chao Yu, Shuhuan Lu, Shuting xiong, Yingjin Yuan. Continuous self-cycling fermentation leads to economical lycopene production by *Saccharomyces cerevisiae*[J]. *Frontiers in Bioengineering and Biotechnology*, 2020(8),1-12
3. 徐柳柳, 陈丹, 马凡提, 舒敏, 向丽, 李博玲, 汪锋, 李翔宇. 高效液相色谱法检测酸奶中的唾液酸.[J]. *中国食品添加剂*, 2020,195(31):107-112
4. 兰韬, 汪志明, 赵琳, 陆姝欢, 舒敏, 李翔宇. DHA 藻油毒理学研究进展.[J]. *食品工业科技*, 2021, 42 (2)
5. 陈丹, 汪锋, 蒋珊, 刘鹏阳, 朱航志, 李翔宇, 万霞. 虾青素化学和生物合成研究进展 [J]. *食品工业科技*, 2021(16),1-17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3	22	169	53
实用新型专利	0	1	7	7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其他	0	0		0
合计	33	23	176	60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0,384,052.34	18,724,342.29	8.86
资本化研发投入	0	0	0
研发投入合计	20,384,052.34	18,724,342.29	8.8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30	6.01	0.2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0	0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番茄红素产品开发	4,690,000.00	2,949,953.95	7,038,504.52	结题, 中试获得高纯度番茄红素晶体	开发获取高纯度番茄红素产品的技术	产品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该技术的开发将为番茄红素的产业化提供技术基础。
2	1,3-二油酸-2-棕榈酸甘油三酯的关键技术开发	9,000,000.00	330,380.92	9,018,938.92	结题, 获得高 Sn-2 棕榈酸含量的产品	研发高 Sn-2 棕榈酸含量的产品	整体技术国际领先	本产品 2 位棕榈酸占有所有棕榈酸含量大于国标水平 (52%), 与母乳指标更为接近。不仅客户使用更为方便, 也为我国婴配产品的升级换代提供关键技术支持。
3	生物合成 β-胡萝卜素的 key 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11,650,000.00	1,287,355.77	18,457,228.97	结题, 已实现工业化生产	实现 BC 的产业化, 提高产品品质, 降低成本	产率及产品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β-胡萝卜素是维护人体健康不可缺少的营养素, 具有抗氧化、抗癌、调节免疫系统、提高免疫力等功能, 被广泛应用于健康食品、药品、化妆品等领域。
4	ARA 和 DHA 油脂包埋新技术开发	3,000,000.00	3,857,197.80	7,444,465.81	结题, 开发了新型微胶囊包埋技术及与之配套的新型配方	开发新型微胶囊包埋技术, 开发与之配套的新配方	获得了理化、感官及稳定性等多项指标均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一流的产品	该技术开发了不同用途的微胶囊配方产品, 为客户提供了不同应用形式的产品, 为客户新产品开发和商品化提供了必要的技术支持。

5	ARA 和 DHA 油脂绿色生产技术开发	10,410,000.00	5,303,232.66	11,060,717.90	进展中	开发绿色制造技术,持续提升环境友好度	部分成果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导,开发微生物油脂绿色高效生产工艺,不但可节能降耗,减少废物排放,还能显著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增加了环境友好度,增强了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6	唾液酸功能及应用研究	2,100,000.00	912,556.54	1,618,154.95	结题,完成研究,结果表明唾液酸可以显著提升小鼠的免疫力	完成唾液酸的功能研究及唾液酸初步应用研究	目前国际上在相关领域研究较少,该项目属于本领域的开创性研究	尽管通过燕窝的补充,唾液酸有较长的食用历史,但其功能研究和应用研究都比较薄弱。开展唾液酸的功能研究有助于应用领域拓展,进一步提升唾液酸的市场竞争力。
7	DHA 藻油改善老年认知功能的机制研究	1,500,000.00	1,480,082.31	1,991,394.68	已完成 12 个月的小鼠喂养,后续将开始小鼠行为学研究及机制研究	评价 DHA 藻油对受试小鼠在学习、记忆损伤及情绪障碍的改善作用及最佳作用剂量,并初步确定受试物对 AD 病理改善的效果及作用机制	本课题通过动物模型研究 DHA 对 AD 的作用机理以进一步完善对 AD 致病机理的研究,上述研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关于阿尔兹海默症(AD)的研究在国际范围内都是难题,特别是对 AD 有预防或治疗作用的有效成分的开发更是稀有。本项目的研究可能能为 AD 的防预提供重要原料支持。
8	N-乙酰神经氨酸产业化攻关	18,020,000.00	2,308,384.34	13,450,196.08	持续优化相关工艺	实现工业化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未在公开文献中发现高于本技术的	提供一种新的营养强化剂,广泛应用于乳品、保健品、饮料及个人护理产品等领域。

						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报导，产品指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9	HMOs 合成技术研究	4,000,000.00	1,954,908.05	2,225,850.04	进展中	完成相关产品的小试工艺开发	酶催化转化率等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HMOs 在婴配食品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前景。
合计	/	64,370,000.00	20,384,052.34	72,305,451.87	/	/	/	/

情况说明

无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7	5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5.24%	14.64%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80.91	993.41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96	18.74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6	10.53
硕士	19	33.33
本科	24	42.11
大专	7	12.28
中专	1	1.75
合计	5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15	26.32
30岁-40岁	35	61.40
40岁-50岁	5	8.77
50岁以上	2	3.51
合计	57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三（三）“资产、负债情况析”。

其中：境外资产 20,237,230.9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4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在 ARA、DHA 等营养素行业深耕多年，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聚集了一批具有专长、务实进取的优秀管理人才，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此外，公司通过与嘉吉合资合作，吸收了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经验，并通过自身努力，成为国内 ARA 细分市场的领军者，获得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的认可，在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具备领先优势。

2、厚积薄发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研发微生物选育与创新、细胞代谢调控工艺、精制与分离工艺。凭借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成为多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单位，主导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花生四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1-2011）、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二十二碳六烯酸油脂（发酵法）》（GB26400-2011）；承担及参与了多项国家及省市科技攻关项目，其中包括“花生四烯酸发酵生产关键技术创新及工艺集成”、“二十二碳六烯酸发酵生产的关键技术创新及产业化”等国家“863”计划项目，以及“β-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湖北省科技创新专项重大项目、“藻油 DHA 产业化”武汉市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项目等。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获得农业部颁发的“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一等奖等众多荣誉奖项，并于 2016 年获得了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20 年，公司获得了中国生物产业发酵产业协会颁布的“创新贡献奖”，公司副总经理李翔宇博士荣获“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行业精英奖”。公司的 N-乙酰神经氨酸产品获得“2020 食品行业一荣格技术创新奖”。公司副总经理李翔宇博士带领的公司技术研发技术团队所在的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高产多不饱和脂肪酸菌种创制和产业化关键技术团队获得中国科学院颁布的“科技促进发展奖”。

3、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

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 ARA 产品供应商，也是国际 ARA 产品竞争最重要的参与者。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生产工艺和装备均为自主设计，例如在发酵系统中，公司装配了先进气流分布器的发酵罐，可提高发酵效率和降低能耗；流程气体分析仪器可实时监控菌体的代谢情况，并在线实时精细调控发酵过程的关键参数，保障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公司自主研发的低温二次包埋微胶囊系统是粉剂产品的核心制造装备，大幅提升了粉剂产品的产量，明显提升了粉剂产品的

感官性状和稳定性。另一方面，由于产品生产工艺复杂，为保障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加大自动化控制系统投入，对全工艺流程的关键参数进行在线实时、自动化控制，将工艺参数判断的准则和自动控制系统相结合，构成了 ARA 及 DHA 等产品的精细调控技术。依托公司产业化过程中形成的技术与优势，公司建立起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工厂，实现天然来源食品营养素的柔性化生产。

4、强大而稳定的食品安全与供应链管理系统

食品安全是公司的管理及文化基石，公司始终坚持执行严格的食品安全标准，不断追踪国内外在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方面的最新要求和前沿技术，建立了严格、完善的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以 ISO9001、FSSC22000 为基础、吸收了跨国公司的体系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研究开发、合同评审、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仓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产品发货、标识和可追溯、安全健康环保等的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质量、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有效地运行，ARA 和藻油 DHA 产品通过了美国 FDA GRAS 的体系认证，并通过多家跨国公司长期且严格的国际供应商审查，ARA 产品还通过了欧盟 NOVEL FOOD 认证。

5、完善的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一方面，公司通过多年来与知名跨国公司的合资合作，吸收全球领先的生产运营和食品安全管理理念与技术，采用先进的工厂设计和建设标准，建成了符合国际标准的“发酵-提炼-微胶囊”生物合成营养素产品生产线和运营管理体系，通过了多个跨国食品企业的食品安全审核和质量验证，成为其全球供应商；另外公司还与欧洲等地的代工厂合作，以丰富自身产品线、增加微胶囊粉末化产品的技术配方灵活度，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在构建强大的国际供应链的同时，公司通过与国际营养健康产业巨头帝斯曼达成 ARA 专利方面的合作协议，推动公司产品进入全球婴幼儿配方奶粉领域主要跨国公司客户的供应链；同时积极提高自身境外销售能力，完善的国际化运营团队和客户服务体系，并与嘉吉、沃尔夫坎亚等经销商合作，借助经销商的全球分销渠道和品牌影响力开拓国际市场，目前产品销售区域已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及地区。

6、优势的品牌及客户资源

公司是国内 ARA 产业的领军企业，依托于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优秀的产品品质，公司已形成良好的品牌优势，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嘉吉、飞鹤、君乐宝、贝因美、伊利、达能、圣元、雅士利等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形成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合作时间已超过 10 年，产品及服务受到众多客户的一致好评，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并被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授予服务优秀企业奖。此外，公司已与多家国际知名乳业公司开展前期的业务接洽，预计未来将打开更为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随着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行业的持续增长，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同时，公司基于完善的技术平台不断开发新的营养素产品，发挥市场叠加优势，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为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适用 不适用**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公司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社会和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公司位处武汉，受疫情封城影响，生产一度中断。公司在各级政府及客户、行业协会的大力支持下，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3 月初即在武汉率先恢复生产。在董事会保员工、保客户、保生产的“三保”方针指导下，公司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克服新冠疫情给生产经营带来的困难，按照既定的战略稳步推进，较好完成了 2020 年预算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果，全员无一感染新冠肺炎，公司被伊利集团评为“最美供应商”和“年度优秀合作伙伴”，被飞鹤评为“年度最佳战役供应商”。

2020 年是公司进入资本市场的元年，公司成立战略发展部及科学事务部，与市场营销中心一起推进战略落地，并导入全面质量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公司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根据协议完成了对法玛科第二期的投资，两期合计投资 306 万美元，持有该公司 14.46% 的股份，开发法玛科泰国工厂作为粉剂产品代工厂，打造全球供应链，并且克服疫情导致的国际物流困难，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国际市场收入占比达到 35.61%。另外，公司与帝斯曼的战略合作延伸至藻油 DHA 领域，并明确了未来增加 β -胡萝卜素业务的合作的意愿。

2020 年，公司在战略部署和产业布局方面持续发力，发起设立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生物技术领域的产业创新项目，以基金为纽带，整合产业资源，拓展产业布局。为推进燕窝酸在个人护理和美妆领域的发展，公司以现金收购控股子公司中科光谷少数股东持有的 11% 股权，打造公司新业务平台。

2020 年，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围绕合成生物学实验室建设展开，并与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研究院共建联合实验室，发展产业化平台技术，提高成果转化效率，推进人才培养，为公司未来进行技术和人才储备。

在 2020 年，公司以建设自媒体矩阵为市场品牌推广的抓手，通过“脂质营养与健康”微信公众号、嘉必优营养君新浪微博、营养君直播间、抖音，小红书、快手、视频号等平台，持续传播和普及营养健康知识，提升公司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323,460,668.81 元，同比增 3.82%；实现营业利润 124,201,648.35 元，同比增加 25.74%；实现利润总额 145,883,670.80 元，同比增加 7.54%；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5,376.79 元，同比增加 10.50%。

二、风险因素**(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长期的积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但是由于所处的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系列多、工艺技术路径多样化，其研究发展不仅受各相关学科发展水平的制约，而且受到相关领域技术成果集成能力的制约。在最初的 ARA 产品基础上，公司逐步开发出藻油 DHA、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等新产品，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另外，公司的技术人员及团队对承担持续研发的任务，在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生产工艺等环节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竞争态势的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行业特点不断健全人才培养和储备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人员流失，同时带来技术泄密隐患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对于食品行业而言，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已经成为企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婴幼儿配方食品是食品行业的皇冠，更是非常注重食品安全。近年来，世界各国时有发生食品安全和健康问题，给涉事企业、消费者都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同时，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挑战，公司需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以及工厂生产人员的健康安全管控，时刻做到生产“零污染”、生产人员“零感染”。如果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措施不能适应规模增长以及外部环境变动带来的新形势，将可能会带来食品安全风险，引发索赔、停产等风险事件，甚至在危害社会安全的情况下存在被退市的风险，对于企业发展带来严重的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 ARA 产品提油和精炼等生产环节会使用到易燃易爆的溶剂，ARA、DHA 发酵环节会使用压力容器罐，对生产设施的质量、操作安全有较为严格的要求，若出现公司员工操作不当、设备老化毁损、自然灾害等主观和客观因素，不能排除相关生产环节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3、与帝斯曼签署相关协议的风险

公司与帝斯曼签署《和解协议》《专利许可协议》和《加工及供货协议》，公司与帝斯曼就专利纠纷达成和解，公司可以依据协议向专利区的部分客户和非专利区客户销售 ARA 产品，帝斯曼同意在协议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每年向公司采购一定规模的 ARA 产品或支付现金补偿。未来，如因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者发生重大条款变化，可能致使公司与帝斯曼存在

专利纠纷，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同时，如若帝斯曼不能严格履约、不再向公司采购 ARA 产品或支付现金补偿，公司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葡萄糖、酵母粉、乳糖、玉米糖浆等，多来源于农产品的加工。原材料的供应受地域、气候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价格具有波动性。同时，公司生产环节需要使用一定规模的电、天然气等能源。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产地发生自然灾害，或受到其他不可控因素的重大影响，可能造成公司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波动。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在未来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婴幼儿配方奶粉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0.46%，下游客户的集中度相对较高。如若未来主要客户因其经营策略调整、经营状况不佳、行业性需求下滑，或转向公司竞争对手大量采购，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另外，如若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公司对其货款回收将面临较大风险。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下游行业发生不利变化风险

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密切相关。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行业为婴幼儿配方奶粉及健康食品行业，下游产品与消费者的个人健康息息相关。随着政府监管、舆论监督以及消费者维权意识的不断加强，食品安全控制已成为公司及下游行业经营业务的基础。未来，一旦出现下游行业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或公司主要客户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均会导致公司的产品需求下降，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国内外均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国外帝斯曼公司在全球保持领先地位，国内也有广东润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能、降低售价等方式加剧竞争，若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增强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并降低产品生成成本，不断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新市场的开拓，提升产品应用技术服务能力和客户满意度，公司可能难以有效应对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将导致利润率水平有所降低。

3、产品市场容量相对有限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ARA 和藻油 DHA、SA 和天然 β -胡萝卜素，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为婴幼儿配方奶粉、健康食品等领域，如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客户、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或不能加大在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化妆品等多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将存在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和升级，短期内难以结束，使得世界经济不可预测性和不确定性风险增大。国内疫情虽已得到控制，但国外疫情仍在持续中。疫情引起的世界多国经济活动持续放缓，对公司国际市场的开拓和客户交流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增长放缓的风险。

2、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2020年境外产品销售收入11,511.0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5.61%，外销收入占比较高。若未来海外收入占比仍将增加，且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外币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公司又无法及时将汇兑风险向上下游传导或采用其他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ARA、DHA的生产工艺涉及发酵工艺和化工工艺，存在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和噪声。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公司将有可能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或者可能发生整改、限产、停产等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不利情形。

4、国际贸易政策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一个高度国际化的行业，近年来国际环境发生很大的变化，贸易摩擦不断，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如果部分国家对中国改变既有的贸易政策，使用包括关税在内的手段改变既有的国际贸易环境，将会削弱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从而影响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帝斯曼就原签署的《加工及供货协议》相关条款发生了变更，鉴于帝斯曼与公司开展的藻油DHA业务的合作，双方根据帝斯曼实际委托代加工藻油DHA产品的数量，在协议期内ARA油脂产品采购总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合同期限及各年度ARA采购量。目前双方关于藻油DHA代工的合作尚处于试验阶段，相关测试、商业认证等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面临可能导致公司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公司2020年营业外收入4,109.94万元，其中来自于帝斯曼的补偿款为3,595.68万元，帝斯曼补偿款税后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26.65%，

营业外收入占比较高。如若公司在协议到期后无法开拓新市场和客户，提高市场份额，形成更有竞争力的市场地位，将会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46.07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3.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8.54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10.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51.38 万元，同比 2019 年增加 3.7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3,460,668.81	311,547,812.06	3.82
营业成本	145,487,709.74	146,518,740.48	-0.70
销售费用	14,623,720.91	17,467,408.33	-16.28
管理费用	27,049,964.38	25,329,490.71	6.79
研发费用	20,384,052.34	18,724,342.29	8.86
财务费用	2,525,467.27	-442,118.5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2,192.43	131,947,334.97	10.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7,715.87	-13,282,854.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8,402.08	602,840,479.57	不适用

情况说明:

1. 财务费用较同期增长: 主要系本期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降幅较大: 主要系投资支付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第二期投资款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降幅较大: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25.52 万元，同比增加 3.82%，主营业务成本 14,541.54 万元，同比减少 0.70%。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是主导产品 DHA 恢复性增长，β-胡萝卜素和 SA 两个新产品也呈现快速增长势头。主营业务毛利同比增长 7.86%，主要是 SA 产品毛利增长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业	286,822,759.35	129,475,405.97	54.86	4.88	1.21	增加 1.64 个百分点
健康及其他行业	36,432,437.00	15,940,006.67	56.25	-3.75	-13.91	增加 5.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ARA 产品	231,582,707.50	99,180,171.67	57.17	-6.71	-11.17	增加 2.15 个百分点
DHA 产品	54,786,765.46	30,030,753.12	45.19	21.00	25.38	增加 1.91 个百分点
β-胡萝卜素产品	5,348,974.66	3,550,749.35	33.62	14.65	-23.74	增加 33.41 个百分点
SA 产品	31,530,878.80	12,634,286.86	59.93	141.32	107.63	增加 6.50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5,869.93	19,451.64	-231.38	-90.48	-79.58	减少 176.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208,144,356.22	104,905,439.74	49.60	-3.70	-4.74	增加 0.55 个百分点
境外	115,110,840.13	40,509,972.90	64.81	20.94	11.55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1、β-胡萝卜素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65%，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3.74%，主要系部分境外客户销量快速增长所致；收入增长而成本减少系公司优化了工艺和技术，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2、SA 属于公司产品：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141.32%和 107.63%，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销售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所致。报告期内 SA 产品毛利率同比增长 6.50%，主要系公司优化了工艺和技术，产品成本下降所致。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	销售量比	库存量比
------	----	-----	-----	-----	------	------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上年增减 (%)
ARA 产品	吨	337.14	365.90	241.23	-22.36	-2.19	40.35
DHA 产品	吨	93.86	104.00	72.33	-8.57	27.89	-4.79
合计		431.00	469.90	313.56			

产销量情况说明

为便于统一计算分析，公司将所有销售、库存的粉剂产品换算成对应标准含量的 ARA 或 DHA 油剂，换算标准根据报告期内平均油粉转换率取值，1 吨 ARA 油剂可转换为 3.60 吨 ARA 粉剂，1 吨 DHA 油剂可转换为 4.59 吨 DHA 粉剂。

2019 年库存量与 2020 年产量、销量、库存量勾稽关系差异说明：表格中产量和销量以成品油作为统计口径，库存量包含了毛油、成品油。

ARA 产品的库存量较上年增加：根据 2021 年 BC 产品销售预测，2021 年 BC 产品的生产量将增加，而 ARA 和 BC 产品共线生产，因此将影响 ARA 产能，同时考虑扩产项目建设可能对生产的影响，所以在 2020 年提前储备 ARA 产品。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业	材料	34,778,763.92	26.86	28,068,500.94	21.94	23.91	-
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业	人工	19,407,563.81	14.99	18,001,936.38	14.07	7.81	
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业	制造费用	63,971,692.13	49.41	59,587,805.44	46.58	7.36	
婴幼儿配方食品行业	外协费用	11,317,386.10	8.74	22,266,301.97	17.41	-49.17	
健康及其他行业	材料	3,281,451.02	20.59	3,232,746.37	17.46	1.51	-
健康及其他行业	人工	2,944,174.92	18.47	3,709,663.69	20.03	-20.63	
健康及其他行业	制造费用	9,670,389.87	60.67	11,529,365.81	62.27	-16.12	
健康及其他行业	外协费用	43,990.85	0.27	44,684.77	0.24	-1.5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额	情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况说明
ARA 产品	材料	25,716,561.19	25.93	22,498,350.54	20.15	14.30	-
ARA 产品	人工	13,297,770.23	13.41	14,463,452.00	12.95	-8.06	
ARA 产品	制造费用	49,709,336.64	50.12	52,874,109.92	47.36	-5.99	
ARA 产品	外协费用	10,456,503.60	10.54	21,817,724.37	19.54	-52.07	
DHA 产品	材料	9,809,814.24	32.67	7,264,210.60	30.33	35.04	-
DHA 产品	人工	5,088,633.15	16.94	4,773,330.67	19.93	6.61	
DHA 产品	制造费用	14,227,432.37	47.38	11,420,400.56	47.68	24.58	
DHA 产品	外协费用	904,873.36	3.01	493,262.37	2.06	83.4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期 ARA 产品成本减少，主要系公司调整了销售的产品结构，减少了 ARA 外协加工的产品销量。
- 2、本期 DHA、SA 产品成本增加，主要系 DHA、SA 销量增加所致。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791.6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0.4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 1	9,073.24	28.05
2	客户 2	5,420.19	16.76
3	客户 3	3,420.31	10.57
4	客户 4	2,636.42	8.15
5	客户 5	2,241.48	6.93
合计	/	22,791.64	70.46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858.54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3.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	-------	-----	---------------

1	供应商 1	603.61	17.25
2	供应商 2	418.41	11.96
3	供应商 3	358.72	10.25
4	供应商 4	297.47	8.50
5	供应商 5	180.33	5.15
合计	/	1,858.54	53.12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供应商 1 为新进前五名供应商，系工艺调整部分原料用量发生变化所致。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化说明
销售费用	14,623,720.91	17,467,408.33	-16.28	-
管理费用	27,049,964.38	25,329,490.71	6.79	-
研发费用	20,384,052.34	18,724,342.29	8.86	-
财务费用	2,525,467.27	-442,118.59	671.22	主要系本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2,192.43	131,947,334.97	10.56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7,715.87	-13,282,854.75	不适用	主要系投资支付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第二期投资款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8,402.08	602,840,479.57	不适用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	形成原因说明

营业外收入	41,099,442.91	26.06	主要系帝斯曼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现金补偿款
-------	---------------	-------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9,600.00	0.98	0.00	0.00	不适用	-
长期股权投资	16,921,693.01	1.22	12,963,903.08	1.00	30.53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004,979.57	3.54	0.00	0.00	不适用	-
在建工程	1,245,473.74	0.09	744,697.43	0.06	67.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87,429.48	1.71	2,361,820.91	0.18	898.70	-
应付账款	24,530,589.79	1.77	18,783,523.27	1.45	30.60	-
预收款项	0.00	0.00	999,885.13	0.08	不适用	-
合同负债	2,893,294.36	0.21	884,854.10	0.07	226.98	-
其他应付款	3,853,378.48	0.28	610,322.47	0.05	531.37	-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2,800,000.00	0.22	不适用	-
递延收益	6,453,000.00	0.47	3,759,000.00	0.29	71.6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940.00	0.04	0.00	0.00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 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 30.53%，主要系完成了对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第二期 106 万美元的投资所致；
-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同比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发起设立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所致；
- (4) 在建工程同比增加 67.25%，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按项目进度投入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较期初增加 898.70%，主要系本期募投项目启动，工程及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所致；
- (6) 应付账款项同比增加 30.60%，主要系本期因购买设备及接受劳务供应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增加所致；
- (7) 预收款项同比减少，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后科目重分类所致；
- (8) 合同负债同比增加，主要系实行新收入准则后科目重分类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同比增加 531.37%，主要系本期收到保证金押金增加所致；
- (10) 长期应付款同比减少，主要系专项应付款转递延收益所致；
- (11) 递延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系专项应付款转递延收益所致；
-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比增加，主要系交易性金融工具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7,828.5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合计	2,477,828.58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关于公司相关产品及所处具体行业相关情况，参见本报告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一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食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分						
产品分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ARA 产品	231,582,707.50	99,180,171.67	57.17	-6.71	-11.17	2.15
DHA 产品	54,786,765.46	30,030,753.12	45.19	21.00	25.38	-1.91
β-胡萝卜 素产品	5,348,974.66	3,550,749.35	33.62	14.65	-23.74	33.41
SA 产品	31,530,878.80	12,634,286.86	59.93	141.32	107.63	6.50
其他产品	5,869.93	19,451.64	-231.38	-90.48	-79.58	-176.94
小计	323,255,196.35	145,415,412.64	55.02	3.83	-0.70	2.0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直销	189,246,105.90	99,163,790.86	47.60	-4.64	-6.82	1.20
经销	134,009,090.45	46,251,621.78	65.49	18.74	15.58	0.95
小计	323,255,196.35	145,415,412.64	55.02	3.83	-0.70	2.0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部分						
地区分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 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境内	208,144,356.22	104,905,439.74	49.60	-3.70	-4.74	0.55
境外	115,110,840.13	40,509,972.90	64.81	20.94	11.55	2.96
小计	323,255,196.35	145,415,412.64	55.02	3.83	-0.70	2.06
合计	323,255,196.35	145,415,412.64	55.02	3.83	-0.70	2.06

2 报告期内线上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期末余额	变动 幅度 (%)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12,963,903.08	6,916,451.04	-2,288,996.03	-669,665.08	16,921,693.01	30.53

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太出资 306 万美元参股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 200 万美元，持有该公司 9.95% 股份。报告期内，嘉必优亚太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向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支付第二笔投资款 106 万美元，嘉必优亚太持有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股份比例为 14.4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类 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19,6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远期结售汇	3,519,60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食品添加剂以及其他食品的进出口等	2,100.93	2,023.72	1,645.83	201.77	223.71	223.71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食品、化妆品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医药中间体的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等	600.00	2,911.17	1,552.50	2,950.71	1,397.09	1,209.3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天然营养素产品将成为未来的主流

营养素按来源的不同可分为天然来源和化学合成来源两大类。天然来源的营养素主要包括天然提取物和发酵制取物，是以自然界存在的物质为原料，利用干燥、分离、提取、发酵、酶处理等方法制成，一般具有无毒、效果好、安全、制取工艺要求高和成本高等特征。早在 1999 年，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布了绿色食品相关标准，规定在 AA 级绿色食品生产过程中，禁止添加任何化学合成添加剂，只允许使用天然添加剂。根据《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GB14880-2012）的规定，允许使用 ARA 的来源为高山被孢霉，DHA 的来源为裂壶藻、吾肯氏壶藻、寇氏隐甲藻和金枪鱼油，均为天然来源。此外，随着消费者健康意识和消费观念的提升，消费者更青睐于天然来源的营养物质。

2、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行业市场需求不断提升

ARA、DHA、SA 和 β -胡萝卜素等营养强化剂在健康食品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并正处于不断拓宽的发展阶段。随着基础研究和应用探索的不断深入，人们对于 ARA、DHA、SA 和 β -胡萝卜素等营养素的营养、保健、预防疾病等作用认识程度越来越高，同时受益于应用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这些营养素得以添加到更多的健康食品中去，如液态奶、酸奶、休闲食品、特医食品等。此外，ARA、DHA、SA 和 β -胡萝卜素等营养素在生物制药、食品、饮料、化妆品以及动物饲料等领域表现出良好的应用趋势。动物营养市场也已经超过人类营养市场，动物营养最终也会影响人类饮食健康，进一步推动了行业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3、中高端人群消费市场增长前景广阔，亚太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

随着人们对于健康程度的不断重视，营养强化剂在中高收入国家和群体的销售规模正不断增长。近年来，在全球 ARA、DHA 市场保持平稳增长的背景下，亚太地区市场正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受益于该地区较高的人口出生率水平、我国生育政策全面放开后对于人口出生的促进、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加，亚太地区婴幼儿配方食品市场需求不断提升，进而带动该地区 ARA 和 DHA 的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行业龙头凭借规模、品牌、技术、渠道等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

4、食品安全监管政策将更加严厉

食品行业尤其是婴幼儿配方奶粉对食品营养素的品质的要求很高，ARA、DHA 产品首先须通过国家相关食品监管法规的市场准入许可后，方可进入该国市场进行销售，如欧盟的 NOVEL FOOD 认证，美国的 FDA GRAs 认证等。目前，各国对于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食品行

业许可制度的不断完善，促进食品行业日渐提高其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把控食品质量要求。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成为该行业的市场准入壁垒，更严厉的食品安全政策出台，市场准入门槛逐步抬高，市场竞争将更加有序、公平。

5、环境保护要求和标准会更高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管理标准日趋严格，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如果政府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企业势必加大环保投入，增加环保费用的相应支出。行业龙头将凭借自身的优势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

6、新冠肺炎疫情新形势下，消费者对预防性健康食品的需求增加

根据 Mintel 的研究显示，疫情爆发促使 45%的欧洲消费者在饮食中增加更多营养元素。Google 搜索趋势 (Google Trends) 数据亦显示，全球对免疫力食品和饮品的搜索增加了约 500%。乳制品是被提及最多的提高免疫力食品之一。

疫情带来的公众对营养与健康的空前关注，公司的产品和价值逐步被大家认识，在国家卫生与健康委员会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重型、危重型病例诊疗方案（试行 第二版）》中，将包含 DHA 在内的 $\Omega-3$ 脂肪酸作为重型新冠肺炎患者的营养支持治疗方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以“技术平台化、制造智能化、运营数字化、市场国际化、产业生态化、人才资本化”为指导方针，实施“三拓展”战略（即拓展产品品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市场区域），构建“一主（营养健康食品领域）两翼（个人护理和美妆领域、动物营养领域）”的业务格局，围绕国际化的目标，借助资本市场，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国际运营能力，力争实现公司规模和业绩的不断增长。

1、持续进行核心技术创新，提升科创能力

通过在高通量筛选、智能发酵控制、产品分离纯化、微胶囊等核心技术领域的持续研发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整合外部合作科研资源，开展合成生物学基础研究和前沿研究，采用多种方式储备技术，实现菌种技术的突破，抢占技术制高点，并在此基础上孵化出更多技术与成本领先的新型营养素产品，同时展开合成生物学在生物材料及生物医学领域的应用研究和技术储备。

2、扩大产品应用领域，丰富产品解决方案

加强产品的功能特性研究和机理研究，为产品应用提供学理支持，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构建产品从人类营养延伸到动物营养、化妆品原料、医药原料、生物材料等广泛领域的完整应用体系，形成“一主（营养健康食品领域）两翼（个人护理和美妆领域、动物营养领域）”的业务格局；

加强解决方案研究，为客户提供更丰富产品解决方案，以适应未来全球营养与健康市场的个性化和定制化发展趋势。

3、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发挥市场叠加效应

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平台和工程化、产业化能力，加大新产品开发投入，丰富产品线与业务结构，不断开拓新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点。在产品 and 业务布局上，以功能性的营养素产品为核心产品，保持 ARA 的国内市场领导地位，致力提升国际市场份额；同时加快推进藻油 DHA、SA、天然 β -胡萝卜素的规模化，开拓新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点；并积极开发人乳低聚糖（HMOs）、OPO 结构脂及类胡萝卜素系列（番茄红素、虾青素）等新产品，以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和市场的叠加效应，最大程度释放产能，提高综合盈利水平。

4、提升国际化运营能力，积极参与全球竞争

疫情背景下，供应链安全成为各行业、各企业关注的焦点。优化全球供应链与客户服务体系，充分整合国际市场的战略合作资源，通过更丰富的产品线和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对全球食品领域主要跨国公司客户的开发，在全球 ARA 和藻油 DHA 产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之前，占领市场制高点，在未来三年内争取全球 ARA 和藻油 DHA 市场的更大份额，成为全球 ARA 市场的领导品牌和藻油 DHA 市场的主要供应商；

未来全球营养素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产能分布将更多由欧美发达国家向亚太地区转移，公司未来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将聚焦于澳洲和东南亚市场，在亚太地区范围内进一步整合技术、产能、市场与人才资源，搭建国际化运营平台，并积极寻找在生物技术、营养与健康产业的合作与并购机会，通过国际化运营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增长。

5、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实现绿色生产制造模式

现代生物发酵产业的特性和发展趋势，使得包括信息化、自动化、数字化等在内的智能制造技术有极大的应用空间。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内，将通过对原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提升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同时新建智能化的微胶囊和微生物油脂生产线，基于大数据不断提高工艺技术水平，提高生产系统稳定性和生产柔性、降低人工成本、构建全程质量追溯系统和智能发酵控制系统，实现清洁低碳、资源节约、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产制造模式。

6、提升组织能力，塑造国际化品牌

巩固和提升食品安全与 EHS 管理体系，实行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和食品安全管理，加强风险控制能力；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募，组建一支包括前沿生物技术、国际化市场和国际化运营等各专业领域的战略支撑性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建立健全的品牌管理体系和流程，增强品牌运营能力，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塑造公司的国际化品牌形象。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按照既定的发展战略稳步前行,全力推进重点业务和新业务,加快募投项目及海外产能项目建设,力争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2021 年重点工作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1、落实公司“三拓展”战略,加快战略客户开发,布局新业务

公司借与帝斯曼关于藻油 DHA 及 BC 产品的战略合作为契机,优化国际供应链,增强国际业务能力,深化与嘉吉的合作,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和合作方式,市场开发工作从技术研发开始,关注战略客户的需求,通过优势互补扩大市场份额;加快产品应用由婴幼儿配方奶粉向儿童食品、健康食品、功能性食品扩展,积极布局化妆品、动物营养、宠物营养等新业务领域,重点开发 SA 在功能性个人护理及美妆产品上的应用。

2、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技术研发平台

以中科院、天津大学、浙江大学、深圳大学等加强科研合作,发挥公司在微生物菌种选育和发酵技术、工程化技术和产业化方面的优势,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以建设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为抓手,围绕营养素微生物合成技术展开科学研究,打造合成生物学技术平台;继续开展 SA、DHA 功能研究,重点突破 HMOs 研发进展,同时开展动物营养、宠物食品和化妆品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拓展应用市场。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增强产能保障

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年内实现 DHA 部分发酵产能投产,完成新精炼车间调试及各车间主体土建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逐步导入智能制造系统,将物联网技术引入现代制造中,适时启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搭建创新型业务团队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与系统模块职能,建立学习型组织,搭建创新型业务团队,通过长效激励机制不断推动企业管理向规范化、现代化发展,实现企业发展和员工发展同步。

5、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以证券部为窗口,通过互动 E 平台、投资者咨询热线、投资者说明会、邮箱等多种途径和形式,做好与投资者沟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规范披露信息,加深投资者对企业的了解和信任,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上述仅为公司 2021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制定了公司的分红政策。《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第一百六十、第一百六十一、第一百六十二、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现有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分红原则及政策。2020年6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0年7月完成利润分配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合规、透明，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3.3	0	39,600,000.00	130,585,376.79	30.32
2019年	0	5	0	60,000,000.00	118,173,427.66	50.77
2018年	0	5	0	45,000,000.00	96,986,038.12	46.4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1) 自嘉必优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 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若因嘉必优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持有的嘉必优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公司仍将遵守上述承诺。(2) 若本公司所持嘉必优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在嘉必优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必优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嘉必优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 如果嘉必优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9 年 4 月 25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1) 自嘉必优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以下简称“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 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若因嘉必优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股票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2) 前述锁定期满后, 本	2019 年 4 月 25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若仍然担任嘉必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嘉必优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嘉必优所有；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嘉必优股份。（3）若本人所持嘉必优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嘉必优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嘉必优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嘉必优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嘉必优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条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股东贝优有限、杭州源驰、嘉宜和、湖北轻工业、长洪上海、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苏显泽、王华标	自嘉必优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公司/本企业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嘉必优 A 股股份。若因嘉必优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嘉必优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019 年 4 月 25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易德伟、王华标、杜	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	2019 年 4 月 25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斌、汪志明、马涛、李翔宇、吴宇珺	<p>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调整。（4）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尚耘、陆姝欢、肖敏	<p>（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嘉必优上市之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嘉必优回购本人在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3）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2019 年 4 月 25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本人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 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 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 减持价格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 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金额; (4) 若本公司/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 (5) 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 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2019 年 4 月 25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贝优有限、杭州源驰、嘉宜和	<p>(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p>	2019 年 4 月 25 日, 锁定期满后 2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发行人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企业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4）若本公司/本企业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依法减持；（5）如果本公司/本企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减持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 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金额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当启动条件具备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应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2、公司回购；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实际控制人易德	<p>（1）保证嘉必优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2)如嘉必优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嘉必优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	<p>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p> <p>(1)提高本公司盈利能力和水平</p> <p>公司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扩大品牌影响力,提高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公司将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水平。此外,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通过完善员工薪酬考核和激励机制,增强对高素质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障。</p> <p>(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p> <p>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p> <p>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强化投资者回报体制</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等规定,在符合前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承诺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 武汉烯王	<p>(1)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嘉必优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嘉必优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 若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易德伟	<p>(1)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嘉必优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嘉必优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p> <p>(2)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p> <p>(3) 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 理人员	<p>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并根据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嘉必优	<p>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的议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p> <p>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	<p>(1)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因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本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发行人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发行人因被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 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嘉必优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嘉必优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	<p>(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已发行但未上市，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已发行上市，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因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新股数量亦相应进行除权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本公司因被中国证监会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发行人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3) 发行人因被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或有权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 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嘉必优因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嘉必优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员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易德伟、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如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嘉必优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嘉必优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嘉必优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嘉必优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人/本公司违反本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嘉必优，因此给嘉必优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嘉必优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嘉必优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嘉必优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嘉必优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嘉必优	<p>(1)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 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投资者进行赔偿；其他责任主体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本公司，因此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对本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p> <p>2) 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3) 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 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 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公司上市当年从公司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有) 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p> <p>4) 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如适用);</p> <p>5) 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 通过嘉必优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嘉必优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嘉必优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易德伟	<p>1)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嘉必优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嘉必优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嘉必优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p> <p>2) 如果嘉必优认为本人、本人近亲属或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事了对嘉必优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企业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嘉必优；</p> <p>3) 如果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嘉必优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嘉必优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嘉必优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嘉必优，嘉必优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向与嘉必优或嘉必优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嘉必优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嘉必优实际控制人为止。</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武汉烯王	<p>1) 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嘉必优及其子公司除外，下同）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嘉必优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嘉必优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p> <p>2) 如果嘉必优认为本公司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嘉必优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嘉必优；</p> <p>3) 如果本公司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嘉必优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嘉必优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嘉必优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嘉必优，嘉必优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 本公司不向与嘉必优或嘉必优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公司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嘉必优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嘉必优控股股东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持股 5%以上股东贝优有限、杭州源驰、嘉宜和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显泽、王华标	<p>1)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嘉必优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使用任何与嘉必优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的产品或技术；</p> <p>2) 如果嘉必优认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嘉必优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嘉必优；</p> <p>3) 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嘉必优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嘉必优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嘉必优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嘉必优，嘉必优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p> <p>4)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向与嘉必优及嘉必优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嘉必优和其他股东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将予以赔偿。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嘉必优股东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 易德伟、控股股东 武汉烯王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必优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嘉必优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人/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嘉必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嘉必优提供担保。</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将向嘉必优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本人/本公司签字/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嘉必优存续且本人/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嘉必优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 贝优有限、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企业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p>	2019 年 4 月 25 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杭州源驰、嘉宜和	<p>(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必优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本企业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嘉必优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3) 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 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和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 违规占用或转移嘉必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或违规要求嘉必优提供担保。</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嘉必优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同时,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 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企业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并在嘉必优存续且本公司/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嘉必优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间接持股5%以上的股东苏显泽、王华标	<p>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嘉必优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嘉必优公司章程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履行法定程序与嘉必优签订关联交易协议, 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以维护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嘉必优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嘉必优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嘉必优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嘉必优提供担保。</p> <p>4) 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嘉必优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 本承诺函自本人盖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嘉必优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嘉必优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p>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实际控制人 易德伟、控股股东 武汉烯王	<p>一、如果因房屋权属瑕疵导致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房屋而影响其生产运行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对由此给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二、本人、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而致使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无条件代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承担所有罚款或处罚,保证嘉必优或其任何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884,854.10	884,854.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31.03	115,03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年1月1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884,854.10	884,854.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31.03	115,031.03

3. 审批程序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就以下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不存在异议；
2. 未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
3. 与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
4. 未与公司治理层通报过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00,000.00	4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年	1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解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3）。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0 年预计交易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出售商品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4,237,587.81	17,440,5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提供劳务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0	6,976,2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和劳务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39,622.64	283,018.8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采购服务和劳务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513,728.06	20,928,6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采购商品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826,687.79	20,928,600.0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和劳务	以市场化为原则的协议定价	协议定价	188,679.24	188,679.24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60,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600.00	1,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8,3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516 期	27,000.00	2020-01-10	2020-07-10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365		491.40	全部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824 期	27,000.00	2020-07-16	2020-10-14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29		193.07	全部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王家墩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609 期	27,000.00	2020-10-19	2020-12-31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28		151.20	全部收回	是	否	0
招商银	招商银	19,000.00	2020-01-09	2020-04-10	公司募	银行理	保本浮	0.037		177.20	全部	是	否	0

行光谷支行	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集闲置资金	理财产品	动				收回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04-13	2020-10-13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362		344.84	全部收回	是	否	0
招商银行光谷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两个月结构性存款	19,000.00	2020-10-15	2020-12-30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28		110.77	全部收回	是	否	0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01-14	2020-04-15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361		127.40	全部收回	是	否	0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04-16	2020-07-17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348		122.86	全部收回	是	否	0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07-21	2020-09-28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291		80.34	全部收回	是	否	0

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资金									
华夏银行徐东支行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0-10-12	2020-12-28	公司募集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0.0277		87.27	全部收回	是	否	0
广发证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6”16号	1,000.00	2020-06-10	2021-06-08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			5.10	未收回	是	否	0
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合同	1,000.00	2020-01-13	2020-04-13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0.036		9.00	全部收回	是	否	0
招商银行东湖支行	招商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0-01-09	2020-04-09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0.0365		18.20	全部收回	是	否	0
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合同	1,500.00	2020-04-13	2020-04-27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0.021		1.22	全部收回	是	否	0
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合同	1,500.00	2020-05-11	2020-05-25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0.021		1.22	全部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	共赢利	1,500.00	2020-03-16	2020-06-16	公司自	银行理	保本浮	0.036		14.05	全部	是	否	0

行自贸区支行	率结构 32799 期				有闲置 资金	财产品	动收益				收回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TK003	4,300.00	2020-06-18	2020-06-24	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0.035		6.02	全部 收回	是	否	0
招商银行东湖支行	招商银行对公 结构性 存款	2,000.00	2020-04-13	2020-07-13	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0.0352		17.55	全部 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梨园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516 期	1,000.00	2020-01-10	2020-07-10	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0.0365		18.20	全部 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自贸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1516 期	1,000.00	2020-01-10	2020-07-10	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0.0365		18.20	全部 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梨园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5824 期	1,000.00	2020-07-16	2020-10-14	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0.029		7.15	全部 收回	是	否	0
中信银行自贸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 35825 期	1,000.00	2020-07-16	2020-10-14	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	银行理 财产品	保本浮 动收益	0.029		7.15	全部 收回	是	否	0
海通证券	SEZ268	500.00	2020-07-27	2020-10-27	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	券商理 财产品	非保本 浮动收 益	0.05		6.78	全部 收回	是	否	0
广发证券	国泰泰 康	100.00	2020-06-12	2020-09-17	公司自有闲置 资金	券商理 财产品	非保本 浮动收	0.045		1.21	全部 收回	是	否	0

					资金		益							
广发证券	国泰泰康	100.00	2020-09-17	2020-12-20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券商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	0.043		1.12	全部收回	是	否	0
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阳光金日添利	1,000.00	2020-07-03	2020-12-28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0.031		18.00	全部收回	是	否	0
合计		214,500.00								2,036.5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64,83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6.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否	19,750	19,750	19,750	559.92	559.92	-19,190.08	2.84	2022年12月		否	否
2.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否	19,868.7	19,868.7	19,868.7	1,706.09	1,706.09	-18,162.61	8.59	2022年12月		否	否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45.2	14,845.2	14,845.2			-14,845.2		2023年6月		否	否
超募资金投向		10,368.71	10,368.71	10,368.71			-10,368.71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64,832.61	64,832.61	64,832.61	2,266.01	2,266.01	-62,56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延迟启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公司于本报告同日发布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拥有的各项合法权益。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和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或提前透露非公开信息的情形。公司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及时接听投资者热线并回答投资者疑问，为投资者营造了一个良好的内外沟通运行环境，保证公司与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派发现金红利6,000万元，占本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0.77%，并已于2020年7月实施完毕，保证了股东的合理回报。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同时，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诚信、创新、合作、进取的企业文化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培训，组织开展了消防安全演习、应急演习、对管理人员进行急救培训、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通过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微信云培训”学习《有限空间标准化作业》等多场次、多种形式的职业安全培训，同时公司对2020年度新入职员工做到第一时间安全及各项制度培训，培训率达到100%，合格率达到100%。疫情期间，公司对在职员工统

一购买了“疫情险”，并加大对员工的职业健康体检和健康情况的监控，识别更新职业病危害因素，完成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及备案，关注职工身心健康，保证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努力为公司职工营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并执行了完整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流程、存货管理、采购周期、供应商开发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严格合同执行。公司运行部根据销售部获取或预测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计划，确保产品交期及时、产品质量可控、存货水平合理。公司供应商审核及评估制度对潜在供应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交货周期、产品质量控制等方面均规定了明确的标准，选择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有实力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建立了质量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确保有效运行，在产品交货、质量、食品安全等方面均得到体系保障，形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能够充分保障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必优秉承“提供安全、健康和高质量的营养素产品和富有价值的解决方案，通过营养调节的方式促进公众健康”的企业使命，始终坚守质量优先的战略，以“食品安全”为企业的生存之基，以“质量”为企业的发展之源。公司通过构建和持续提升国际水平的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健康和高质量的产品。

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是产品安全保证的基础。食品安全质量管理体系的保持和持续改进是产品安全保证的基础，检验管理是产品安全的重要防线，涵盖原辅材料、过程、成品及风险控制的检测项目总数增加至 557 项，报告期末检测设备设施原值增加至 1282 万元，检测费用总额达到 4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 ISO 9001 和 FSSC 22000 体系、诚信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公司葛店及江夏工厂接受各级政府部门监督审核多次，全部通过；接受政府监督抽样检测合格率 100%，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

新冠疫情的突发，公司业务特别是产品安全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为应对这一挑战，公司制定了全面严格的疫情防控方案，其中，针对产品安全的相关程序十余个，涵盖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物流的供应链全程以及人员健康管理，上述措施的有效执行，为公司的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及产品核酸阳性零检出，人员零感染。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成为受欢迎的社区居民作为目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社区内倡导环保健康的生活理念，利用微信公众号“脂质营养与健康” 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自媒体平台普及各种营养和健康知识。报告期内，公司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科学岛分院提供助学金 20 万元，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培养行业优秀人才；提供 10 万元在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设立“嘉必优”奖学金，奖励在应用技术研究中勤奋学习、不断进步、勇于创新、成绩优异的研究生。

2020年1月27日，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公司分别向湖北省慈善总会、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鄂州市慈善总会各捐款100万元，共计300万元，用于采购防控疫情的医用耗材、防护用品以及救助抗击疫情一线一户人员。2020年3月4日，嘉必优向武汉重点医疗单位捐赠价值240万元的抗疫物资，公司捐赠的近8000瓶“素宜尔DHA藻油夹心凝胶糖果(软胶囊)”被送达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协和医院、武汉市汉阳医院、武汉市三医院（首义院区）、荣军医院等武汉战“疫”定点医院。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废水

葛店分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有发酵废水、滤饼清洗水、工艺设备清洗水、清洁下水和废气处理装置排水，生活污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废水。废水经本厂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葛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第三方检测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葛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2020年2月26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20]70号文件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6.038t/a，NH₃-N:0.603t/a。2020年12月葛店分公司通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COD、NH₃-N的排污权，COD为8.307吨/年，NH₃-N为0.831吨/年。葛店分公司全年排放废水110460吨，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类标准，经过核算COD和NH₃-N全年排放量分别为5.52吨、0.55吨，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江夏分公司废水种类与葛店分公司类同，废水经本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分公司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经第三方检测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2020年，公司实施SA生产线改建项目，经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分局审核批准，全厂COD和NH₃-N排放量总量分别为4.621吨/年、0.462吨/年。2020年，江夏分公司全年排放废水85862吨，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夏城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到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经核算，COD和NH₃-N全年排放量分别为4.293吨、0.429吨，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

（2）废气

葛店分公司废气主要有生产工艺有组织排放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厌氧塔等部分无组织排放气体。有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新扩改建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经第三方检测

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0 年 2 月 26 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及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鄂葛审[2020]70 号文件中，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1t/a, NO_x:0.468t/a, 烟（粉）尘:0.42t/a, VOC_s:2.552t/a。2020 年 12 月葛店分公司通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 SO₂、NO_x的排污权，SO₂为 0.1 吨/年、NO_x为 0.468 吨/年；烟（粉）尘和 VOC_s从公司减排量中等量替代。2020 年葛店分公司未直接使用石化能源，蒸汽从湖北葛店开发区佩尔热力工程有限公司购买，SO₂和 NO_x的排放量为 0。

江夏分公司产生的废气均为生产工艺相关的有组排放废气。粉尘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标准要求。2018 年 12 月江夏分公司通过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竞拍获得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分别为 0.58 吨/年、2.72 吨/年。江夏分公司主要由燃气锅炉进行供热，2020 年 10 月对 10 蒸吨锅炉完成了低氮燃烧改造，根据改造前、后检测报告核算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 吨、2.083 吨。

（3）噪声

葛店分公司噪声主要有生产车间及锅炉房中的机械设备声源。厂界东侧、南侧、北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经第三方检测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江夏分公司东、南、北侧厂界噪声经第三方检测均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厂界经第三方检测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葛店分公司产生的固废包含固废生产工艺、设备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经第三方资质单位检测各项指标满足土壤填埋标准并含有丰富的植物所需营养物质，一般废物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或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价值的废弃物如包装品等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部分设备更换的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再利用。

江夏分公司固废与葛店分公司固体废物来源类同。生活垃圾除污泥外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交由湖北绿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物发电，后做成有机肥。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废水

葛店分公司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800t/d，处理工艺为气浮+调配罐+EGSB(高效厌氧)+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二沉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生产废水一起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葛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江夏分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00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气浮+调配罐 +EGSB 和一座厌氧池（二级厌氧）+两级生物接触氧化+二沉池”处理工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并混合后一并进行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江夏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0 年葛店、江夏全年分别处理废水为 110460、85862 吨，均达标排放。

(2) 废气

葛店分公司发酵车间建有 4 座水洗塔，用于处理发酵尾气，一套 UV 高效光解净化系统，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气，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要求后，经车间 20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 2019 年新建“冷却+两级喷淋+UV 光解”除臭系统，用于污水站处理工艺产生的废气，污水站厌氧系统产生的沼气经收集后通过火炬进行无害燃烧。

江夏分公司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布袋+水幕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2020 年 10 月对燃气锅炉进行低氮锅炉燃烧改造；2020 年发酵车间新建“冷却+两级喷淋+UV 光解”除臭系统、后处理车间新建“一级喷淋+UV 光解”除臭系统全部收集后经此系统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葛店分公司及江夏分公司的噪声主要均为工艺车间及机械设备声源。生产车间设置了隔声门窗，生产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污水处理站泵和风机设独立机房，确保厂界噪声达到满足国家标准要求排放。

(4) 固废

为收集固废，公司建设有垃圾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设施，用于处理前暂时存放各类固废，在积累一定的量后交由政府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 月，江夏分公司取得新版排污许可证。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葛店分公司和江夏分公司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了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7.3.1 自行监测污染源和污染物应包括排放标准中涉及的废气、废水污染源和

污染物。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应当开展自行监测的污染源包括产生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等的污染源。污染源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按表 7~9 具体要求执行。”根据上述规范，江夏分公司、葛店分公司分别拟定如下自行监测方案：

江夏分公司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源或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废气	3号喷雾塔粉尘(11#)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4号喷雾塔粉尘(10#)				
	5号喷雾塔粉尘(6#)				
	6号喷雾塔粉尘(9#)				
	1t/h 燃气锅炉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10t/h 燃气锅炉废气	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烟气黑度 1
		氮氧化物	1次/月		
	污水处理站废气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半年/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后处理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000 (无量纲) 120mg/m ³	
发酵废气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00 (无量纲)	
废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PH、磷酸盐(以P计)	1次/半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OD500mg/L、氨氮 45mg/L、pH6-9、悬浮物 400mg/L、BOD5 300 mg/L、磷酸盐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次/季度, 昼夜间各 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东南北面执行: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西面执行: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葛店分公司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内容	污染源或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限值
有组织废气	1#洗涤塔	颗粒物、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 120mg/m ³ 、 5.9kg/h (9.32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洗涤塔				
	3#洗涤塔				
	4#洗涤塔				
	连续脱臭尾气排气筒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7kg/h (24.2 kg/h)；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硫化氢 0.33kg/h； 氨 4.9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精炼车间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1 小时平均浓度： 10mg/m ³ 任意一处浓度： 30mg/m ³
	厂界	颗粒物、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颗粒物 1.0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硫化氢 0.06mg/m ³ ； 氨 1.5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废水	污水站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B 级 *	PH: 6~9 COD: 500mg/L BOD ₅ : 300 mg/L 氨氮*: 45mg/L 悬浮物: 400mg/L 总磷*: 4mg/L 总氮: 7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昼夜间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厂界西侧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了 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认证，将环境、健康和安全问题作为整个商业活动的一部分，将在产品的生产、销售和运输过程中，遵守一切适用的环境、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并坚持所有的工作无论多么紧迫，都必须安全地完成。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00	0	0	53,1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2-12-19
贝优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0	0	IPO 首发原	2020-12-

					始股份限售	21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7,2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21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4,500,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21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19,000	2,619,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21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00	81,000	0	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0-12-2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0	0	1,500,000	保荐机构跟投配售限售	2021-12-20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3,999	1,743,999	0	0	高管及核心员工战略配售限售	2020-12-21
网下限售账户	1,174,420	1,174,420	0	0	其他网下配售	2020-06-19
合计	94,418,419	41,318,419	0	54,6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 的限售股份 数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0	53,100,000	44.25	53,100,000	53,1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贝优有限公司	0	22,500,000	18.75	0	0	无	0	境外法人
永新县嘉宜和管 理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0	7,200,000	6.00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杭州源驰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4,500,000	3.7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湖北省轻工业品 进出口股份有限 公司	-200	2,618,800	2.18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资 管-南京银行- 国泰君安君享科 创板嘉必优1号 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1,465,951	1,466,950	1.22	0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 零二组合	1,279,743	1,285,289	1.07	0	0	无	0	其他
国泰君安证裕投 资有限公司	11,800	1,277,700	1.06	1,277,700	1,5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周建国	790,745	790,745	0.6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永	642,743	642,743	0.54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贝优有限公司				22,5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22,500,000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7,200,000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人民币普 通股	4,500,000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18,800	人民币普 通股	2,618,8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6,950	人民币普 通股	1,466,95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1,285,289	人民币普通股	1,285,289
周建国	790,745	人民币普通股	790,745
刘国永	642,743	人民币普通股	642,743
岳凌龙	293,579	人民币普通股	293,579
姜国梁	291,432	人民币普通股	291,4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武汉烯王生物工程公司董事易德伟及股东、董事杜斌、王华标持有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份额，且王华标担任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接到上述股东有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2、公司未知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00	2022-12-19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277,700	2021-12-20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接到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的声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019-12-19	2021-12-2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公司首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确定本次跟投的股份数量为 1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5.00%。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嘉必优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43,999	2020-12-21	1,465,951	1,466,95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1,500,000	2021-12-20	11,800	1,50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成立日期	1999-12-29

主要经营业务	武汉烯王目前主营业务为对生物工程产业的投资和企业管理，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相关性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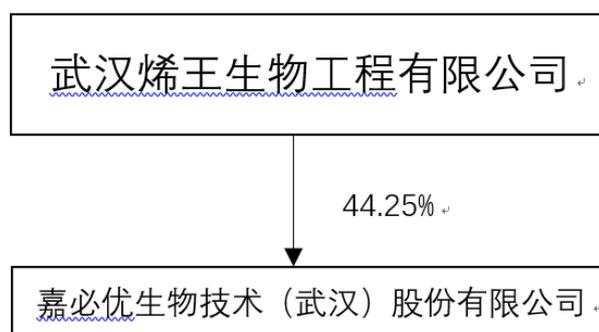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易德伟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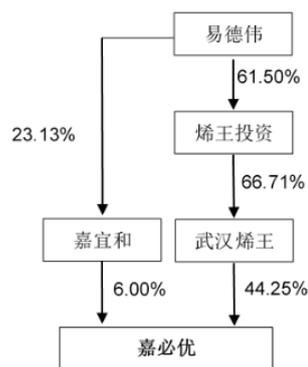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贝优有限公司	段兰春	2014年11月5日	2164829	-	投资
情况说明	贝优有限公司是一家注册在香港的投资公司，股本总额 2,528.81 万美元。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易德伟	董事长、总经理	否	男	56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108.82	否
杜斌	副董事长	否	男	56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73.81	否
王华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男	56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93.40	否
段兰春	董事	否	女	47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0	是
刘绍林	董事	否	男	48	2018-04-12	2021-12-26	0	0	0	/	0	是
许晓冰	董事	否	男	54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0	否
唐国平	独立董事	否	男	57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6.00	否
孙洁	独立董事	否	男	44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6.00	否
韩冰	独立董事	否	男	43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6.00	否
姚建铭	监事会主席	否	男	58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0	是
薛磊	监事	否	女	61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0	是
吴宇珺	职工监事	否	男	36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35.01	否
汪志明	常务副总	是	男	52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88.53	否

	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马涛	副总经理	否	男	44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76.80	否
李翔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3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72.83	否
尚耘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9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45.57	否
陆姝欢	核心技术人员	是	女	39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46.72	否
肖敏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0	2015-12-15	2021-12-26	0	0	0	/	44.10	否
合计	/	/	/	/	/	/	0	0	0	/	703.5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易德伟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华中师范大学科研处副科长、代理科长；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国家教育委员会（现国家教育部）社会科学司规划处；1993年10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纳英文化传播公司董事长；1999年12月至今，任武汉烯王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烯王投资董事长；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必优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杜斌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9年12月，历任华中师范大学学生管理科科长、历史文化学院副书记；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武汉烯王人力资源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4年9月至今，任武汉烯王董事；2004年9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必优有限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华标	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华中师范大学；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武汉烯王财务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任嘉必优有限财务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9月，任武汉时代光华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12月，历任嘉必优有限商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段兰春	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8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加拿大温哥华Brian Jessel BMW销售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监；2010年10月至今，任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嘉必优有限董事、副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绍林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北京市木材厂电气工程师和工程翻译；1997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施耐德（北京）中压电气有限公司工业化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通用电气中国进出口有限公司全球采购项目经理、供应商质量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安捷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采购运营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全球战略采购总监；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应用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液晶事业部中国采购负责人；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并购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1 月，历任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代理透析服务部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许晓冰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 年至 2014 年，历任浙江省玉环县地方税务局城关分局税务专管员、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稽查局副局长；2014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历任杭州硕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唐国平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副院长；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主任；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MBA 学院院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洁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武汉市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法务助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劳赛德律师事务所（现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期间外派至上市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法务计划室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华中区业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韩冰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上海博报堂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副课长；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大连东芝电视有限公司商品企划部副课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迅销（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中方负责人；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伟高达（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北京险峰华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建铭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博士生导师。1984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执教于安徽淮北教育学院；1990 年 9 月至今，历任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等离子所副研究员、研究员；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合肥市政府副市长（挂职）；2006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安徽循环经济技术工程院副院长；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淮南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副秘书长（挂职）；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磊	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5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国营七一〇厂出纳；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武汉中原通信公司会计；2000 年 1 月至今，历任武汉烯王主管会计、财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吴宇珺	1985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澳大利亚 Crown Resort Limited. 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澳大利亚 Advance Formwork Limited. 总经理助理及海外采购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嘉必优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兼任董事长助理。
汪志明	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0 年 8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1993 年 3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宜昌市生物技术研究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0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武汉烯王技术总监；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必优有限研发总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嘉必优有限董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马涛	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至 2000 年，任武汉人言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武汉烯王市场部主管；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嘉必优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翔宇	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浙江亚美生化有限公司技术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浙江新安江塑料化工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武汉有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武汉烯王实验室主任；200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必优有限生产部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运营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尚耘	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生物化工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合肥制药厂的发酵工艺员；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合肥制药有限公司的菌种技术员；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合肥新宇生物有限公司生产副厂长；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武汉烯王菌种室主任、发酵生产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历任嘉必优有限技术部经理、技术总监助理、工程部经理，江夏分公司的总经理、生产总监、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陆姝欢	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必优有限主任工程师、科技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研发总监。
肖敏	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嘉必优有限研发工程师、高级研发工程师、资深研发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资深应用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应用技术总监。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易德伟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12-29	
杜斌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9-12-29	
王华标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1999-12-29	
王华标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2015-05-21	
许晓冰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23	
段兰春	贝优有限公司	董事	2014-11-05	
姚建铭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3-23	
薛磊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00-01-01	
在股东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易德伟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11-23	
易德伟	武汉嘉益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1-07-27	
易德伟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 公司	董事	2010-12-01	
易德伟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11-18	2021-07-31
易德伟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4-05-26	
易德伟	杭州育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12-25	
杜斌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23	
王华标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23	
王华标	Cabio Asia Pacific Co., Limited	董事	2015-01-14	
段兰春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管理合伙人	2010-10-01	
段兰春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8-02	2021-07-31
段兰春	华韩美容整形医院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2015-06-09	2020-07-15
段兰春	凯辉成长(苏州)商务咨询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2017-09-14	
段兰春	凯行体育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3-21	
段兰春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1-17	
段兰春	宁波高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2012-10-25	
段兰春	北京麦达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9-04	
段兰春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0-31	
段兰春	北京燕化永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董事	2012-08-02	

	公司			
段兰春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18	2020-11-30
段兰春	上海华普嘉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5-27	
段兰春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15	
段兰春	宁波华日汇世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6-03-08	
段兰春	青岛亿联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8-27	
段兰春	欧华美科（天津）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7-01	
段兰春	上海九和堂中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09-25	
段兰春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3-05	
段兰春	湖北凯辉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05-03	
段兰春	北京安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11-30	
段兰春	福州凯辉高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06-15	2020-07-07
段兰春	上海高胜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7-18	
段兰春	上海高世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07-25	
段兰春	凯辉创新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2-28	
段兰春	昆山高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3-07-17	
段兰春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09-14	2021-09-13
段兰春	壹佰八十弄（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02-04	
段兰春	小卫（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01	
段兰春	广州派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0-08-01	
段兰春	克劳丽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0-24	
段兰春	余姚市杰立化妆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2-03	
段兰春	广州探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11-30	
段兰春	上海深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01-25	
段兰春	凯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1-27	
段兰春	福州市鼓楼区辉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2020-12-04	
刘绍林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7-12-01	
刘绍林	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	董事	2018-07-06	2020-07-15
刘绍林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12-19	
刘绍林	融智生物科技（青岛）有限公司	监事	2019-10-12	
刘绍林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10-19	
许晓冰	武汉烯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6-03-09	
许晓冰	新疆硕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04-28	
孙洁	武汉朗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08-10	
孙洁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3-26	2021-04-09
唐国平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06-08	2023-06-07

唐国平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6-30	
唐国平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11-08	2021-11-07
唐国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1987-07-01	
韩冰	上海韩吾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1-24	
韩冰	无锡渔愉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8-16	
韩冰	上海翰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9-02	
韩冰	上海韩吾纪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1-24	
韩冰	上海融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9-01	
韩冰	上海韩吾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6-01-04	
韩冰	杭州韩吾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6-01-06	
韩冰	杭州叶知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6-01-06	
韩冰	上海青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02-04	
韩冰	上海介中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08-31	
韩冰	上海昔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08-01	
韩冰	苏州寒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7-08-01	
韩冰	苏州韩吾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7-08-18	
韩冰	苏州寒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7-10-13	
韩冰	上海寒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7-12-26	
韩冰	上海复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11-16	
韩冰	杭州寒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9-01-21	
韩冰	上海傲淘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董事	2019-06-05	
姚建铭	安徽科聚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0-01-06	
姚建铭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05-23	
姚建铭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1995-07-06	
姚建铭	安徽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05-21	
姚建铭	北京安泰中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2-05-23	
姚建铭	淮南中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8-02	
姚建铭	安徽省艾瑞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7-30	
姚建铭	中科新天地（合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01-28	
姚建铭	合肥中科华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7-27	
姚建铭	合肥中科特一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08-22	
姚建铭	合肥科学家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2016-01-09	
姚建铭	安徽民营科技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2011-07-15	

姚建铭	安徽佰鑫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1-23	
姚建铭	铜陵中科聚鑫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9-08-20	
姚建铭	深圳荣科恒阳整流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0-07-22	
姚建铭	安徽中科循环经济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11-13	
汪志明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7-12-27	
李翔宇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董事	2017-12-27	
马涛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董事	2018-12-31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包括每月固定工资及福利及年终奖金等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只领取年度津贴，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讨论后交由股东大会确定；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薪酬议案给予报酬。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567.19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36.39

说明：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不含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7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207	205
销售人员	20	18
研发人员	57	53
财务人员	10	9
行政人员	80	77
合计	374	36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博士	6	5
硕士	33	31
本科	93	88
大专及以下	242	238
合计	374	36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薪酬政策保持总体人力资源支出与业务规模的正相关性，员工工资包括固定工资和浮动薪酬两部分，浮动薪酬又包括月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两部分。

月度绩效：管理层、销售团队、关键员工的考评周期为一个季度，根据公司整体业绩及员工绩效评估结果确定；普通员工的考评周期为一个月，主要基于员工的出勤、奖惩和绩效表现等个人因素确定。

年终奖：年终奖的总体额度根据预算经董事会批准；普通员工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绩效表现适当关联，由管理层制定发放标准；管理层、销售团队及关键员工年终奖与公司年度绩效系数高度关联，基于公司年度预算和业绩情况，根据董事会的考评结果确定。

同时，公司未来鼓励员工在技术、业务等方面攻坚克难，对突破性的工作设置项目激励奖，奖励根据该项突破为公司贡献的业绩决定；另外公司为保证食品安全和安全体系（“双基”）的有效运行，设置双基专项奖金，夯实公司发展的基础。

公司薪酬充分体现了竞争性、激励性、公平性和经济性的分配原则，充分激发员工积极性，提高企业整体管理运营水平，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根据企业发展战略需求及岗位人员知识结构，组织制定员工全年培训计划。并针对企业质量及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求，专项建立食品安全、生产安全、职业健康、环境安全及法律法规等培训计划及考核模块。培训采取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模式，采用内部讲师、外部专家讲授、外部参训等多种形式，有目的、有计划地对员工进行培养和训练，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在此基础上，实时督导各系统、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制定各自的培训计划并逐月分解，确保培训工作有效落实。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9451 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32980.1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具体制度在内的公司治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公司治理运作良好有序。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更新与修订内容，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了对公司制度的梳理与修订工作，包括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具体制度的修订，同时新增《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上补充修订的相关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01-20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01-2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0-06-2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易德伟	否	7	7	7	0	0	否	2
杜斌	否	7	7	7	0	0	否	2
王华标	否	7	7	7	0	0	否	2
段兰春	否	7	7	7	0	0	否	1
刘绍林	否	7	7	7	0	0	否	1
许晓冰	否	7	7	7	0	0	否	1
唐国平	是	7	7	7	0	0	否	1
孙洁	是	7	7	7	0	0	否	1
韩冰	是	7	7	7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7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贯彻实行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进行综合评估考核。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探讨多种形式的薪酬激励方式以及薪酬与业绩挂钩的体制，并逐步建立起员工职业规划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及本地的薪酬竞争力，建立起适应公司及行业快速发展、保证员工个人与企业协同成长的薪酬管理制度。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21]第 2-00410 号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二）收入”、“五、（三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贵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346.07 万元。因为收入是贵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

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把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1) 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重要的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 (2)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对比分析收入的月份、年度、分产品、分客户的变化情况，分析主要产品的售价、成本及毛利变动；
- (3) 从账面记录的内销、外销收入交易中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物流单、签收单（报关单）等关键单据资料，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政策；
- (4) 从账面记录的客户总体中挑选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采用抽样方法核对出库单、销售订单、发票、送货签收单、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二）应收账款减值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五、（四）应收账款”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818.8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68.72万元，净额12,850.15万元。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或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或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 (3) 评价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
- (4) 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完整性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 (5) 对重要应收账款与管理层讨论其可回收性，并实施独立函证程序以及检查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6) 选取单项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 独立测试其可收回性, 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 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经营状态、信用情况、还款情况等;

(7) 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

(8)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

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伍志超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红远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847,316,269.30	844,319,29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七、2	13,519,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10,786,685.00	9,109,158.00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128,501,518.92	110,157,80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七、7	3,168,492.62	3,636,07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8	36,649,783.33	50,061,842.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9	65,477,421.11	65,856,81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17,720,354.79	15,921,862.24
流动资产合计		1,123,140,125.07	1,099,062,85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16,921,693.01	12,963,90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附注七、19	49,004,979.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七、21	148,266,443.37	162,960,508.22
在建工程	附注七、22	1,245,473.74	744,69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6	14,539,026.95	14,302,08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30	6,115,519.60	5,435,65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1	23,587,429.48	2,36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680,565.72	198,768,670.99
资产总计		1,382,820,690.79	1,297,831,5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6	24,530,589.79	18,783,523.27
预收款项	附注七、37		999,885.13
合同负债	附注七、38	2,893,29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9	14,943,038.87	15,435,935.75
应交税费	附注七、40	5,982,718.67	5,867,691.88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3,853,378.48	610,32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七、44	117,102.14	
流动负债合计		52,320,122.31	41,697,35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8		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6,453,000.00	3,75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30	527,9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80,940.00	6,559,000.00
负债合计		59,301,062.31	48,256,35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七、5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870,715,731.70	870,715,73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七、57	-702,360.43	292,11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46,473,286.81	33,976,83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281,443,985.16	223,355,0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17,930,643.24	1,248,339,740.16
少数股东权益		5,588,985.24	1,235,42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23,519,628.48	1,249,575,1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1,382,820,690.79	1,297,831,523.59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138,453.08	837,921,07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519,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786,685.00	9,109,158.00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138,967,264.34	112,393,666.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58,222.46	3,568,856.06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36,588,619.95	51,166,653.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3,765,393.82	65,286,255.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624,683.97	15,867,130.06
流动资产合计		1,121,548,922.62	1,095,312,79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21,009,291.70	13,734,29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004,979.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7,888,187.94	162,561,386.76
在建工程		1,245,473.74	744,69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487,326.95	14,154,08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67,776.96	5,369,7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87,429.48	2,36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90,466.34	198,926,008.77
资产总计		1,384,839,388.96	1,294,238,80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238,120.42	19,624,847.69
预收款项			999,885.13
合同负债		808,675.94	
应付职工薪酬		12,266,335.97	13,924,656.98
应交税费		5,496,261.43	5,394,632.97
其他应付款		3,812,959.39	610,32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05,127.87	
流动负债合计		65,727,481.02	40,554,34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145,000.00	3,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7,94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72,940.00	6,210,000.00
负债合计		72,400,421.02	46,764,34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73,811.70	866,873,81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473,286.80	33,976,835.74
未分配利润		279,091,869.44	226,623,80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12,438,967.94	1,247,474,45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84,839,388.96	1,294,238,802.63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3,460,668.81	311,547,812.06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323,460,668.81	311,547,812.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4,672,222.49	212,676,437.61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145,487,709.74	146,518,740.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4,601,307.85	5,078,574.39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14,623,720.91	17,467,408.33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27,049,964.38	25,329,490.71
研发费用	附注七、65	20,384,052.34	18,724,342.29
财务费用	附注七、66	2,525,467.27	-442,118.59
其中：利息费用			10,586.74
利息收入		3,903,452.02	986,450.80
加：其他收益	附注七、67	3,565,171.99	3,548,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16,931,730.54	162,895.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88,996.03	-1,069,234.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0	3,024,579.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1	-3,541,026.64	-610,225.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2	-4,567,253.43	-3,445,44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73		252,451.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201,648.35	98,779,547.2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4	41,099,442.91	46,354,110.69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5	7,566,310.91	5,385,063.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734,780.35	139,748,593.97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6	22,795,843.25	19,998,370.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38,937.10	119,750,223.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938,937.10	119,750,223.2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585,376.79	118,173,427.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3,560.31	1,576,795.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附注七、57	-994,473.71	296,140.7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94,473.71	296,140.77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94,473.71	296,140.7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94,473.71	296,140.77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944,463.39	120,046,364.0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590,903.08	118,469,568.4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3,560.31	1,576,795.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9	1.3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318,436,722.66	303,126,335.93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164,127,193.25	148,458,871.99
税金及附加		4,261,496.21	4,914,523.33
销售费用		12,679,605.88	16,079,845.70
管理费用		24,169,220.07	23,751,968.06
研发费用		15,720,759.95	16,401,970.56
财务费用		2,392,735.95	-479,849.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28,201.90	1,026,259.92
加：其他收益		3,207,120.12	3,155,5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19,220,726.57	1,315,147.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24,579.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1,324.96	-582,15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7,253.43	-3,445,449.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451.8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349,559.22	94,694,499.45
加：营业外收入		41,099,165.65	46,345,590.61
减：营业外支出		7,565,054.07	5,384,228.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5,883,670.80	135,655,861.73
减：所得税费用		20,919,160.25	19,783,241.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64,510.55	115,872,620.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964,510.55	115,872,620.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964,510.55	115,872,620.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830,541.13	347,774,92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1)	60,929,314.82	44,205,61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759,855.95	391,980,5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5,951,340.75	122,119,852.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127,124.06	54,381,2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2,021.53	54,996,96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2)	36,867,177.18	28,535,12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877,663.52	260,033,20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2,192.43	131,947,334.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20,726.57	1,313,87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45.82	8,676,4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3)	600,000,000.00	2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95,672.39	213,990,37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98,396.26	23,273,22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74,992.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4)	610,000,000.00	2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873,388.26	227,273,22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7,715.87	-13,282,854.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641,509.4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641,509.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5,008,52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8(6)	3,948,402.08	15,7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8,402.08	60,801,0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8,402.08	602,840,47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929.00	705,87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145.48	722,210,83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319,295.24	122,108,463.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附注七、79(4)	844,838,440.72	844,319,295.24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8,751,508.37	336,941,141.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95,568.13	44,036,04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547,076.50	380,977,181.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772,728.36	124,547,866.2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985,542.75	52,506,88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84,267.42	53,511,372.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13,222.19	25,673,127.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555,760.72	256,239,25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91,315.78	124,737,93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220,726.57	1,400,567.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45.82	8,676,49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208,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95,672.39	218,877,060.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87,114.15	21,552,58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74,99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000,000.00	20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762,106.15	225,552,589.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6,433.76	-6,675,529.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3,641,509.4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641,509.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4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402.08	14,79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48,402.08	59,79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48,402.08	603,849,00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6,929.00	699,247.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60,449.06	722,610,65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921,073.56	115,310,41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60,624.50	837,921,073.56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870,715,731.70		292,113.28		33,976,835.75		223,355,059.43		1,248,339,740.16	1,235,424.93	1,249,575,16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870,715,731.70		292,113.28		33,976,835.75		223,355,059.43		1,248,339,740.16	1,235,424.93	1,249,575,16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94,473.71		12,496,451.06		58,088,925.73		69,590,903.08	4,353,560.31	73,944,463.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4,473.71				130,585,376.79		129,590,903.08	4,353,560.31	133,944,46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6,451.06		-72,496,451.06			-60,000,000.00	-60,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2,496,451.06		-12,496,451.0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70,715,731.70	-702,360.43	46,473,286.81		281,443,985.16		1,317,930,643.24	5,588,985.24	1,323,519,628.48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52,389,624.32		-4,027.49		22,389,573.70		161,768,893.82		526,544,064.35	-341,370.66	526,202,693.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0,000,000.00				252,389,624.32		-4,027.49		22,389,573.70		161,768,893.82		526,544,064.35	-341,370.66	526,202,693.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18,326,107.38		296,140.77		11,587,262.05		61,586,165.61		721,795,675.81	1,576,795.59	723,372,471.4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6,140.77				118,173,427.66		118,469,568.43	1,576,795.59	120,046,364.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618,326,107.38								648,326,107.38		648,326,107.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618,326,107.38								648,326,107.38		648,326,107.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87,262.05		-56,587,262.05			-45,000,000.00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87,262.05		-11,587,262.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70,715,731.70	292,113.28	33,976,835.75	223,355,059.43	1,248,339,740.16	1,235,424.93	1,249,575,165.09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866,873,811.70				33,976,835.74	226,623,809.95	1,247,474,457.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866,873,811.70				33,976,835.74	226,623,809.95	1,247,474,457.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96,451.06	52,468,059.49	64,964,51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964,510.55	124,964,51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96,451.06	-72,496,451.06	-6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96,451.06	-12,496,451.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66,873,811.70		46,473,286.80	279,091,869.44	1,312,438,967.94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248,547,704.32				22,389,573.69	167,338,451.53	528,275,729.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248,547,704.32				22,389,573.69	167,338,451.53	528,275,729.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618,326,107.38				11,587,262.05	59,285,358.42	719,198,72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5,872,620.47	115,872,620.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618,326,107.38						648,326,107.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0				618,326,107.38						648,326,107.3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587,262.05	-56,587,262.05	-4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587,262.05	-11,587,262.0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000,000.00	-4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866,873,811.70				33,976,835.74	226,623,809.95	1,247,474,457.39

法定代表人：易德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华标

会计机构负责人：熊浩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201007646299848，法定代表人：易德伟，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本公司属于食品加工行业，经营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仅限分支机构生产），化妆品，饲料、饲料添加剂及相关中间体的生产、批发零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医药中间体的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多不饱和脂肪酸ARA、藻油DHA及SA、天然β-胡萝卜素等多个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ARA、DHA、SA、β-胡萝卜素，广泛应用于婴幼儿配方食品、保健食品、膳食营养补充剂等领域。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德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附注五(44)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

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

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2：无信用风险组合	为应收关联方范围内公司款项，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组合 1：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 2：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保证金、往来款、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关联方范围内公司款项

对于组合 1，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2，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组合 3，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未发生信用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于每个报告日期进行更新，并对前瞻性估算的变动进行分析。具体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具体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

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1.00-10.00	3.8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1.00-10.00	6.33-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1.00-10.00	11.875-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10.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10.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承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

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40、50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专利权	5	直线法
软件	5-10	直线法
商标	6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 直销

①国内直销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在货物已发给客户，客户签收无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直销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经销

①国内经销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A、与经销商约定的货物直接发运到终端客户的，公司在货物已发给终端客户，终端客户签收无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B、与经销商约定的货物直接发运到经销商仓库的，公司在货物已发给经销商，经销商签收无误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国外经销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公司在取得报关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后确认销售收入。

(3) 电商销售

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公司在货物已发给客户，客户签收无误，且通过第三方转账支付平台确认收货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以及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

提供了更多的指引，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二十二）。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重要合同或业务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和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包括履约义务通常的履行时间、重要的支付条款、公司承诺转让的商品的性质（包括说明公司是否作为代理人）、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等类似义务、质量保证的类型及相关义务等。

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且主要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商品销售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884,854.10	884,854.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31.03	115,031.0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负债：			
预收款项	999,885.13	-999,885.13	
合同负债		884,854.10	884,854.10
其他流动负债		115,031.03	115,031.0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319,295.24	844,319,29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9,158.00	9,109,158.00	
应收账款	110,157,807.62	110,157,807.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36,071.06	3,636,071.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061,842.65	50,061,842.6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856,815.79	65,856,81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21,862.24	15,921,862.24	
流动资产合计	1,099,062,852.60	1,099,062,852.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63,903.08	12,963,903.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960,508.22	162,960,508.22	
在建工程	744,697.43	744,69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302,082.59	14,302,08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658.76	5,435,65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820.91	2,36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768,670.99	198,768,670.99	
资产总计	1,297,831,523.59	1,297,831,523.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783,523.27	18,783,523.27	
预收款项	999,885.13	0	-999,885.13
合同负债	0	884,854.10	884,854.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35,935.75	15,435,935.75	
应交税费	5,867,691.88	5,867,691.88	
其他应付款	610,322.47	610,32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	115,031.03	115,031.03
流动负债合计	41,697,358.50	41,697,358.5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	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9,000.00	3,759,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9,000.00	6,559,000.00	
负债合计	48,256,358.50	48,256,358.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70,715,731.70	870,715,73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2,113.28	292,113.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76,835.75	33,976,83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3,355,059.43	223,355,05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48,339,740.16	1,248,339,740.16	
少数股东权益	1,235,424.93	1,235,424.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249,575,165.09	1,249,575,1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1,297,831,523.59	1,297,831,523.5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7,921,073.56	837,921,07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109,158.00	9,109,158.00	
应收账款	112,393,666.59	112,393,666.5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68,856.06	3,568,856.06	
其他应收款	51,166,653.85	51,166,653.85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5,286,255.74	65,286,255.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867,130.06	15,867,130.06	
流动资产合计	1,095,312,793.86	1,095,312,79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734,299.70	13,734,299.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561,386.76	162,561,386.76	
在建工程	744,697.43	744,69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154,082.59	14,154,082.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9,721.38	5,369,721.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1,820.91	2,361,820.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26,008.77	198,926,008.77	
资产总计	1,294,238,802.63	1,294,238,80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24,847.69	19,624,847.69	
预收款项	999,885.13	0	-999,885.13
合同负债	0	884,854.10	884,854.10
应付职工薪酬	13,924,656.98	13,924,656.98	
应交税费	5,394,632.97	5,394,632.97	
其他应付款	610,322.47	610,322.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0	115,031.03	115,031.03
流动负债合计	40,554,345.24	40,554,345.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00,000.00	2,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410,000.00	3,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10,000.00	6,210,000.00	
负债合计	46,764,345.24	46,764,345.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66,873,811.70	866,873,811.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976,835.74	33,976,835.74	
未分配利润	226,623,809.95	226,623,809.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7,474,457.39	1,247,474,457.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4,238,802.63	1,294,238,802.63	
-------------------	------------------	------------------	--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0.15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15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0.16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12]39号文件的规定：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税

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不具有生产能力的出口企业（以下称外贸企业）或其他单位出口货物劳务，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广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8年度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200130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优惠税率。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度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核，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079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15%优惠税率。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按注册经营地税收法律缴纳税费。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8.47	50,815.97
银行存款	844,838,342.25	844,268,479.27
其他货币资金	2,477,828.58	0
合计	847,316,269.30	844,319,295.2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519,600.00	0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0
远期结售汇	3,519,600.00	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合计	13,519,600.0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86,685.00	3,905,300.00
商业承兑票据	6,300,000.00	5,203,858.00
合计	10,786,685.00	9,109,158.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486,685.00	100.00	2,700,000.00	20.02	10,786,685.00	9,169,158.00	100.00	60,000.00	0.65	9,109,158.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4,486,685.00	33.27	0	0	4,486,685.00	3,905,300.00	42.59	0	0	3,905,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66.73	2,700,000.00	30.00	6,300,000.00	5,263,858.00	57.41	60,000.00	1.14	5,203,858.00
合计	13,486,685.00	/		/	10,786,685.00	9,169,158.00	/		/	9,109,158.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9,000,000.00	2,700,000.00	30.00
合计	9,000,000.00	2,700,000.00	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60,000.00	2,640,000.00	0.00	0.00	2,700,000.00
合计	60,000.00	2,640,000.00	0.00	0.00	2,700,00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8,207,091.07
1 至 2 年	13,301,37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680,206.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8,188,672.0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50,973.00	27.57	11,185,191.90	27.38	29,665,781.10	35,705,445.00	27.50	8,189,839.50	22.94	27,515,605.5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34,973.00	27.42	10,969,191.90	26.99	29,665,781.10	35,489,445.00	27.34	7,973,839.50	22.47	27,515,60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00.00	0.15	216,000.00	100.00	0.00	216,000.00	0.17	216,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37,699.07	72.43	8,501,961.25	7.92	98,835,737.82	94,110,228.07	72.50	11,468,025.95	12.19	82,642,202.12
其中：										
账龄组合	107,337,699.07	72.43	8,501,961.25	7.92	98,835,737.82	94,110,228.07	72.50	11,468,025.95	12.19	82,642,202.12
合计	148,188,672.07	/	19,687,153.15	/	128,501,518.92	129,815,673.07	/	19,657,865.45	/	110,157,807.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贝因美及所属企业	40,634,973.00	10,969,191.90	26.9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秀水）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850,973.00	11,185,191.90	27.3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8,342,800.07	1,042,433.69	1.06
1 至 2 年	2,530,693.00	995,321.56	39.33
3 年以上	6,464,206.00	6,464,206.00	100.00
合计	107,337,699.07	8,501,961.25	7.9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7,973,839.50	2,995,352.40				10,969,191.90

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00.00				216,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68,025.95		2,966,064.70		8,501,961.25
合计	19,657,865.45	2,995,352.40	2,966,064.70		19,687,153.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1	40,634,973.00	27.42	10,969,191.90
单位 2	33,250,876.53	22.44	352,459.29
单位 3	15,887,594.00	10.72	168,408.50
单位 4	13,372,447.05	9.02	141,747.94
单位 5	4,755,288.60	3.21	50,406.06
合计	107,901,179.18	72.81	11,682,213.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42,982.62	96.04	3,492,017.06	96.04
1 至 2 年	28,010.00	0.88	144,054.00	3.96
2 至 3 年	97,500.00	3.08		
3 年以上				
合计	3,168,492.62	100.00	3,636,071.0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各类服务款项，因为服务尚未执行完毕，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供应商 1	1,511,047.90	47.69
供应商 2	434,656.47	13.72
供应商 3	300,000.00	9.47
供应商 4	142,940.04	4.51
供应商 5	100,000.00	3.16
合计	2,488,644.41	7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649,783.33	50,061,842.65
合计	36,649,783.33	50,061,842.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116,513.71
1 至 2 年	33,510.65
2 至 3 年	10,000.00
3 年以上	32,58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192,604.36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补偿款	33,252,521.62	45,755,151.75
押金保证金	6,868,790.65	6,876,090.65
其他	71,292.09	101,682.34
合计	40,192,604.36	52,732,924.7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671,082.09			2,671,082.09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1,738.94			871,738.9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542,821.03			3,542,821.03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71,082.09	871,738.94				3,542,821.03
合计	2,671,082.09	871,738.94				3,542,821.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SM Nutritional Prods, LLC	补偿款	33,252,521.62	1年以内	82.73	1,662,626.08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7.46	809,833.83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6.22	674,861.52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99	215,955.69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24	134,972.30
合计	/	40,052,521.62	/	99.64	3,498,249.42

(5).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0).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98,877.26	2,398.75	5,296,478.51	5,273,662.99	7,309.83	5,266,353.16
在产品	1,849,797.33		1,849,797.33			
库存商品	60,808,022.13	6,647,886.90	54,160,135.23	57,051,757.28	8,864,990.58	48,186,766.7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2,829,133.20	1,241,850.38	1,587,282.82	2,655,396.36	1,196,428.95	1,458,967.41
包装物	874,662.08		874,662.08	754,431.25	21,048.15	733,383.10
发出商品	1,359,122.34		1,359,122.34	4,407,947.80		4,407,947.80
委托加工物资	349,942.80		349,942.80	5,803,397.62		5,803,397.62
合计	73,369,557.14	7,892,136.03	65,477,421.11	75,946,593.30	10,089,777.51	65,856,815.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309.83	857.32		5,768.40		2,398.7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864,990.58	4,520,974.68		6,738,078.36		6,647,886.9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包装物	21,048.15			21,048.15		
低值易耗品	1,196,428.95	45,421.43				1,241,850.38
合计	10,089,777.51	4,567,253.43		6,764,894.91		7,892,136.0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认证进项税额	17,720,354.79	14,574,856.65
进项税留抵税额		1,331,750.05
其他		15,255.54
合计	17,720,354.79	15,921,862.2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Pharma mark Nutrition Pty Ltd	12,963,903.08	6,916,451.04		-2,288,996.03	-669,665.08					16,921,693.01
小计	12,963,903.08	6,916,451.04		-2,288,996.03	-669,665.08					16,921,693.01
合计	12,963,903.08	6,916,451.04		-2,288,996.03	-669,665.08					16,921,693.01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004,979.57	0
合计	49,004,979.57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科目主要系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8,266,443.37	162,960,508.2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8,266,443.37	162,960,508.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584,412.90	289,613,518.35	1,631,137.33	5,525,473.60	4,165,892.06	399,520,434.24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8,038.41	4,159.29	479,196.82	518,372.26	10,669,766.78
(1) 购置		6,173,527.27	4,159.29	479,196.82	518,372.26	7,175,255.64
(2) 在建工程转入		3,494,511.14				3,494,511.1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77.55	4,895,087.82	1,282.05	464,944.04	104,927.19	5,484,018.65
(1) 处置或报废	17,777.55	4,895,087.82	1,282.05	464,944.04	104,927.19	5,484,018.65
4. 期末余额	98,566,635.35	294,386,468.94	1,634,014.57	5,539,726.38	4,579,337.13	404,706,182.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242,433.70	189,160,045.19	983,801.44	3,907,179.53	3,266,466.16	236,559,92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4,390,942.09	19,247,780.62	156,920.26	430,441.65	356,530.52	24,582,615.14
(1) 计提	4,390,942.09	19,247,780.62	156,920.26	430,441.65	356,530.52	24,582,615.14
3. 本期减少金额	9,185.33	4,175,515.51	1,217.95	423,662.65	93,220.72	4,702,802.16
(1) 处置或报废	9,185.33	4,175,515.51	1,217.95	423,662.65	93,220.72	4,702,802.16
4. 期末余额	43,624,190.46	204,232,310.30	1,139,503.75	3,913,958.53	3,529,775.96	256,439,739.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42,444.89	90,154,158.64	494,510.82	1,625,767.85	1,049,561.17	148,266,443.37

2. 期初账面价值	59,341,979.20	100,453,473.16	647,335.89	1,618,294.07	899,425.90	162,960,508.22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轻钢厂房	3,954,790.96	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
辅机房	103,291.19	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
锅炉房	239,831.07	因历史原因导致建设手续不齐全而未取得房产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45,473.74	744,697.43
工程物资		
合计	1,245,473.74	744,697.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粉剂项目				702,244.60		702,244.6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452.83		42,452.83	42,452.83		42,452.83
微生物油脂扩建二期工程项目	538,540.66		538,540.66			
多不饱和脂肪酸油脂微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	664,480.25		664,480.25			
合计	1,245,473.74		1,245,473.74	744,697.43		744,697.4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PSJ2019 1201BC 后处理 车间改 造	4,500,00 0.00		3,494,5 11.14	3,494,5 11.14			77. 66	77. 66				
微生物 油脂扩 建二期 工程项 目	197,500, 000.00		538,540 .66			538,540 .66	0.2 7	0.2 7				
多不饱 和脂肪 酸油脂 微胶囊 生产线 扩建项 目	198,687, 000.00		664,480 .25			664,480 .25	0.3 3	0.3 3				
合计	400,687, 000.00		4,697,5 32.05	3,494,5 11.14		1,203,0 20.9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967,884.85	694,174.76	53,513,000.00	2,187,737.41	7,600.00	72,370,397.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165,048.55		503,860.26		1,668,908.81
(1) 购置		1,165,048.55		503,860.26		1,668,908.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104.19		111,104.19
(1) 处置				111,104.19		111,104.19
4. 期末余额	15,967,884.85	1,859,223.31	53,513,000.00	2,580,493.48	7,600.00	73,928,201.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654,327.79	538,834.95	51,898,083.08	1,969,468.61	7,600.00	58,068,31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501.88	228,494.05	703,299.96	137,668.56		1,431,964.45
(1) 计提	362,501.88	228,494.05	703,299.96	137,668.56		1,431,964.45
3. 本期减少金额				111,104.19		111,104.19
(1) 处置				111,104.19		111,104.19
4. 期末余额	4,016,829.67	767,329.00	52,601,383.04	1,996,032.98	7,600.00	59,389,174.6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951,055.18	1,091,894.31	911,616.96	584,460.50		14,539,026.95
2. 期初账面价值	12,313,557.06	155,339.81	1,614,916.92	218,268.80		14,302,082.5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822,110.21	5,073,316.54	32,478,725.05	4,871,808.7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5,020.43	74,253.06		
递延收益	6,453,000.00	967,950.00	3,759,000.00	563,850.00
合计	40,770,130.64	6,115,519.60	36,237,725.05	5,435,658.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变动	3,519,600.00	527,940.00		
合计	3,519,600.00	527,94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848,596.13	1,611,508.73
合计	3,848,596.13	1,611,508.7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无限期	3,848,596.13	1,611,508.73	嘉必优亚太亏损
合计	3,848,596.13	1,611,508.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3,587,429.48	0	23,587,429.48	2,361,820.91	0	2,361,820.91
合计	23,587,429.48	0	23,587,429.48	2,361,820.91	0	2,361,820.9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098,318.83	16,804,208.02
1年以上	2,432,270.96	1,979,315.25
合计	24,530,589.79	18,783,523.2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875,051.00	866,628.44

1 年以上	18,243.36	18,225.66
合计	2,893,294.36	884,854.1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864,153.88	57,309,755.74	57,772,300.46	14,401,609.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1,781.87	324,471.44	354,823.60	541,429.7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435,935.75	57,634,227.18	58,127,124.06	14,943,038.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32,641.41	48,754,464.11	49,223,995.25	13,663,110.27
二、职工福利费		3,756,891.03	3,756,891.03	
三、社会保险费	228,670.18	1,893,329.72	1,884,750.50	237,249.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1,606.60	1,700,024.76	1,696,105.04	205,526.32
工伤保险费	12,950.69	10,384.82	6,539.82	16,795.69
生育保险费	14,112.89	182,920.14	182,105.64	14,927.39
四、住房公积金	345,864.58	2,230,993.84	2,259,009.99	317,848.4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6,977.71	674,077.04	647,653.69	183,401.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864,153.88	57,309,755.74	57,772,300.46	14,401,609.1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4,330.24	308,333.83	339,849.56	512,814.51

2、失业保险费	27,451.63	16,137.61	14,974.04	28,615.2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71,781.87	324,471.44	354,823.60	541,429.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43,217.90	1,755,697.1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591,298.25	3,131,944.27
个人所得税	280,894.94	194,01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216.68	148,824.17
土地使用税	75,581.55	75,581.56
教育费附加	53,664.29	63,781.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32.15	31,890.90
房产税	311,819.80	274,216.65
印花税	38,689.31	191,745.31
其他税费	35,503.80	
合计	5,982,718.67	5,867,691.88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853,378.48	610,322.47
合计	3,853,378.48	610,322.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3,250,000.00	
费用	458,374.22	497,873.05
其他	145,004.26	112,449.42
合计	3,853,378.48	610,322.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17,102.14	115,031.03
合计	117,102.14	115,031.03

因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流动负债期初余额经新准则调整后余额为115,031.03，详见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800,000.00
合计		2,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工业专项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β-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800,000.00	0.00	800,000.00	0.00	
合计	2,800,000.00	0.00	2,800,000.00	0.00	/

其他说明：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759,000.00	4,425,000.00	1,731,000.00	6,453,000.00	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的政府补助余额
合计	3,759,000.00	4,425,000.00	1,731,000.00	6,453,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

			金 额				相 关
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基本建设资金	60,000.00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酵法生产β-胡萝卜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离子束生物工程化技术服务平台-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	25,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微生物发酵法生产N-乙酰神经氨酸	324,000.00			216,000.00		108,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花生四烯酸(ARA)油脂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转化与应用	3,150,000.00			630,000.00		2,520,000.00	与收益相关
DHA藻油微囊化品质提升关键技术及其示范应用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放基金项目		25,000.00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DHA藻油及微囊粉绿色靶向制备技术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β-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专项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岩藻糖基乳糖的发酵制备技术研究和应用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59,000.00	4,425,000.00		1,131,000.00	600,000.00	6,453,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变动系根据拨款文件要求将收到的补助支付给其他单位。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0,715,731.70			870,715,731.7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70,715,731.70			870,715,731.7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113.28	-994,473.71				-994,473.71		-702,360.4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2,113.28	-994,473.71				-994,473.71		-702,360.4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2,113.28	-994,473.71				-994,473.71		-702,360.43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976,835.75	12,496,451.06		46,473,286.8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3,976,835.75	12,496,451.06		46,473,286.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本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96,451.06 元。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3,355,059.43	161,768,89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355,059.43	161,768,893.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585,376.79	118,173,427.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96,451.06	11,587,262.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0	45,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1,443,985.16	223,355,059.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3,255,196.35	145,415,412.64	311,317,192.76	146,441,005.38
其他业务	205,472.46	72,297.10	230,619.30	77,735.10
合计	323,460,668.81	145,487,709.74	311,547,812.06	146,518,740.4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600.84	1,895,916.38
教育费附加	824,420.84	812,535.60
资源税		
房产税	849,456.59	1,046,392.12
土地使用税	227,195.41	316,691.76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359,772.80	567,72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2,203.24	406,566.91
环保税	4,658.13	32,749.21
合计	4,601,307.85	5,078,574.3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10,111.85	8,620,827.29
运输费		4,525,639.41
业务招待费	1,013,948.72	1,130,858.19
差旅费	410,794.61	1,218,378.21
广告推广费	876,874.41	481,362.59
会务费	632,151.67	841,701.08
业务开发费	2,084,986.15	103,026.82
其他	794,853.50	545,614.74
合计	14,623,720.91	17,467,408.33

其他说明：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用计入营业成本。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74,387.89	10,910,494.39
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4,386,946.21	5,061,649.75
保险费	1,901,276.60	1,263,712.18
无形资产摊销	1,107,170.40	1,241,788.01
培训费	504,236.16	892,585.70
业务招待费	2,113,779.35	3,138,975.05
残保金	301,531.46	457,197.38
折旧费	208,637.63	285,811.25
其他	2,230,828.25	2,077,277.00
疫情停工损失	5,921,170.43	
合计	27,049,964.38	25,329,490.71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09,054.46	9,934,112.82
委外开发费	3,743,201.10	2,693,911.95
材料费	1,268,973.44	1,025,551.05
折旧费用	1,434,308.27	1,620,539.91
无形资产摊销	324,794.05	135,134.97
差旅费	215,631.70	540,451.91
动力费	318,893.68	490,763.18
维护费	207,041.70	219,522.31
检测费	1,191,197.55	656,838.93
咨询费	493,851.65	924,195.21
其他	377,104.74	483,320.05
合计	20,384,052.34	18,724,342.2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586.74
减：利息收入	-3,903,452.02	-986,450.80
汇兑损益	6,374,475.10	459,038.94
手续费及其他	54,444.19	74,706.53
合计	2,525,467.27	-442,118.59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补助	1,396,000.00	2,477,500.00
递延收益摊销	1,131,000.00	536,000.00
人才补助	207,300.00	300,000.00
外贸补助	134,000.00	222,000.00
个税返还	48,925.11	
稳岗补贴	384,946.88	
其他	263,000.00	13,000.00
合计	3,565,171.99	3,548,500.0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88,996.03	-1,069,234.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9,220,726.57	1,232,129.91
合计	16,931,730.54	162,895.7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远期结售汇	3,519,600.0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95,020.43	
合计	3,024,579.57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640,000.00	747,02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287.70	-1,092,703.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1,738.94	-264,542.4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541,026.64	-610,225.67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567,253.43	-3,445,449.1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567,253.43	-3,445,449.1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51,566.85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84.96
合计		252,451.81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800,000.00		4,800,000.00
补偿款	35,956,798.60	46,106,700.75	35,956,798.60
其他	342,644.31	247,409.94	342,644.31
合计	41,099,442.91	46,354,110.69	41,099,442.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市奖励款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偿款为根据与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LC 签订的《和解协议》等协议收取的补偿款。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08,657.75	114,125.08	1,308,657.7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3,183,735.39	200,000.00	3,183,735.39
存货报废损失	2,874,119.84	4,870,909.18	2,874,119.84
其他	199,797.93	200,029.72	199,797.93
合计	7,566,310.91	5,385,063.98	7,566,310.9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947,764.09	20,075,617.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1,920.84	-77,247.18
合计	22,795,843.25	19,998,370.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7,734,780.3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660,217.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0,202.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5,689.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35,563.11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影响	-1,574,449.59
所得税费用	22,795,843.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903,452.02	946,499.34
政府补助收现	8,259,171.99	4,928,500.00
补偿款	45,174,046.50	36,502,824.67
保证金	3,250,000.00	10,000.00
废品收入	342,644.31	244,709.00
其他往来		1,573,079.13
合计	60,929,314.82	44,205,612.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中：期间费用付现	31,005,815.28	22,297,604.24
营业外支出付现	3,383,533.32	49,476.01
支付保证金	2,477,828.58	
其他往来款付现		6,188,048.72
合计	36,867,177.18	28,535,128.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银行理财本金	600,000,000.00	204,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20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理财本金	610,000,000.00	204,000,000.00
合计	610,000,000.00	20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
IPO发行费用	3,948,402.08	14,792,500.00
合计	3,948,402.08	15,792,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4,938,937.10	119,750,223.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67,253.43	3,445,449.12
信用减值损失	3,541,026.64	610,225.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582,615.14	27,601,218.25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431,964.45	1,376,922.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2,451.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8,657.75	114,125.0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24,579.5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6,929.00	469,625.6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31,730.54	-162,89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9,860.84	-77,24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7,94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77,036.16	1,676,468.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82,627.18	-10,916,261.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662,488.89	-11,688,066.8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82,192.43	131,947,334.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44,838,440.72	844,319,295.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4,319,295.24	122,108,463.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145.48	722,210,831.8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44,838,440.72	844,319,295.24

其中：库存现金	98.47	50,815.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44,838,342.25	844,268,479.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4,838,440.72	844,319,295.2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77,82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77,828.5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477,828.5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8,275,606.00	6.5249	53,997,501.58
欧元	175,231.49	8.0250	1,406,232.71
港币	45.16	0.84164	38.01
新西兰元	82,391.80	4.7050	387,653.4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3,132,936.11	6.5249	20,442,094.82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其中：美元	5,096,250.00	6.5249	33,252,521.62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70,250.00	6.5249	458,374.22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二十二碳六烯酸产业化基本建设资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
发酵法生产β-胡萝卜素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0,000.00
离子束生物工程化技术服务平台-湖北省科技支撑计划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5,000.00
微生物发酵法生产N-乙酰神经氨酸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16,000.00
高品质花生四烯酸(ARA)油脂绿色高效制备关键技术转化与应用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30,000.00
DHA藻油微囊化品质提升关键技术及其示范应用	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开放基金项目	2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DHA藻油及微囊粉绿色靶向制备技术	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湖北省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β-胡萝卜素生产关键技术研究-专项	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岩藻糖基乳糖的发酵制备技术研究和应用	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上市奖励款	4,8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800,000.00
合计			5,931,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食品添加剂以及其他食品的进出口等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生物工程、环保、医疗保健及食品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等	6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921,693.01	12,963,903.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88,996.03	-1,069,234.12
--其他综合收益	-669,665.08	306,737.20
--综合收益总额	-2,958,661.11	-762,496.9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9,600.00		10,000,000.00	13,519,6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9,600.00		10,000,000.00	13,519,6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4) 结构性存款				
(5) 远期结售汇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004,979.57	49,004,979.5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19,600.00		59,004,979.57	62,524,579.5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依据各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签约银行提供的远期外币结汇汇率报价，与本公司已签订的远期交易锁定的汇率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相关市价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对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因期限较短，按本金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 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结合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摊，所以公司按照其账面净资产享有的份额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湖北武汉	生物工程产 业投资	20,000,000	44.25	44.2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易德伟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德伟持有 14.3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关联方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和服务	139,622.64	47,169.81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商品和服务	2,340,415.85	
凯辉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服务	188,679.2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商品	4,237,587.8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85.59	736.7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上海时代光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4,339.62	
应收账款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4,479,526.55	47,482.98		
合计		4,479,526.55	47,482.98	94,339.6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账款	Pharmamark Nutrition Pty Ltd	1,513,728.0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9,6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9,600,000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3,960万元（含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662,680.97
1 至 2 年	13,301,37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6,680,206.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8,644,261.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850,973.00	25.75	11,185,191.90	27.38	29,665,781.10	35,705,445.00	27.06	8,189,839.50	22.94	27,515,605.5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34,973.00	25.61	10,969,191.90	26.99	29,665,781.10	35,489,445.00	26.89	7,973,839.50	22.47	27,515,605.5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00.00	0.14	216,000.00	100.00	0.00	216,000.00	0.16	216,000.0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793,288.97	74.25	8,491,805.73	7.21	109,301,483.24	96,260,437.05	72.94	11,382,375.96	11.82	84,878,061.09
其中：										
组合1：账龄组合	106,379,631.57	67.06	8,491,805.73	7.98	97,887,825.84	92,397,228.28	70.02	11,382,375.96	12.32	81,014,852.32
组合2：无信用风险组合	11,413,657.40	7.19	0.00	0.00	11,413,657.40	3,863,208.77	2.93	0.00	0.00	3,863,208.77
合计	158,644,261.97	/	19,676,997.63	/	138,967,264.34	131,965,882.05	/	19,572,215.46	/	112,393,666.5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贝因美及所属企业	40,634,973.00	10,969,191.90	26.99	预计部分无法收回
辽宁辉山乳业集团(秀水)有限公司	216,000.00	216,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850,973.00	11,185,191.90	27.38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贝因美及所属企业包括：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品有限公司、吉林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7,384,732.57	1,032,278.17	1.06
1 至 2 年	2,530,693.00	995,321.56	39.33
3 年以上	6,464,206.00	6,464,206.00	100.00
合计	106,379,631.57	8,491,805.73	7.98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73,839.50	2,995,352.4				10,969,191.9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000.00	0.0				21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82,375.96		2,890,570.23			8,491,805.73
合计	19,572,215.46	2,995,352.40	2,890,570.23	0.00	0.00	19,676,997.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贝因美及所属企业	40,634,973.00	25.61	10,969,191.90
飞鹤及所属企业	33,250,876.53	20.96	352,459.29
君乐宝及所属企业	15,887,594.00	10.01	168,408.50
嘉吉及所属企业	13,372,447.05	8.43	141,747.94
伊利及所属企业	4,755,288.60	3.00	50,406.06
合计	107,901,179.18	68.01	11,682,213.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2、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588,619.95	51,166,653.85
合计	36,588,619.95	51,166,65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055,221.62
1 至 2 年	33,510.65
2 至 3 年	10,000.00
3 年以上	32,580.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0,131,312.2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补偿款	33,252,521.62	45,755,151.75
押金保证金	6,868,790.65	6,876,090.65
关联方往来款		1,158,832.56

其他	10,000.00	42,728.42
合计	40,131,312.27	53,832,803.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2,666,149.53			2,666,149.5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76,542.79			876,542.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542,692.32			3,542,692.3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6,149.53	876,542.79				3,542,692.32
合计	2,666,149.53	876,542.79				3,542,692.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DSM Nutritional Products, LLC	补偿款	33,252,521.62	1年以内	82.86	1,662,626.08
杭州贝因美母婴营养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	7.48	809,833.83
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0	1年以内	6.23	674,861.52
宜昌贝因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1.99	215,955.69
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25	134,972.30
合计	/	40,052,521.62	/	99.81	3,498,249.4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09,291.70		21,009,291.70	13,734,299.70		13,734,299.7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21,009,291.70		21,009,291.70	13,734,299.70		13,734,299.7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嘉必优亚洲太平洋有限公司	13,734,299.70	7,274,992.00		21,009,291.70		
武汉中科光谷绿色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13,734,299.70	7,274,992.00		21,009,291.7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2,855,930.16	151,986,531.81	301,160,214.62	142,962,490.58
其他业务	5,580,792.50	12,140,661.44	1,966,121.31	5,496,381.41
合计	318,436,722.66	164,127,193.25	303,126,335.93	148,458,871.9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9,220,726.57	1,232,129.91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83,017.43
合计	19,220,726.57	1,315,147.34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65,171.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220,726.5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024,579.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72,88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502,50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9,264.12	
合计	48,071,591.3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8	1.09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3	0.69	0.6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易德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